#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投入人人人。

2014・第四号

# 目 录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 · · · · · · · · 2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 · · · · · · · 3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 · 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
情况的审议意见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决算(草案)和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
行情况的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201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审议意见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2013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
作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36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批准 2013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 · · · · 44
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 · · · · · · · · 45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的审议意
见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国务院<信访条例>执法检查报
告》的情况报告 · · · · · · · · · · · · · · · · · · ·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 · · 64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关于接受秦卫星辞去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委
员职务的决定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 · · · · · · · · · · · · · · · · 70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
单 · · · · · · · · · · · · · · · · · · ·

####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纪要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于 2014 年 8 月 28 日在朝天召开。会议由区人大常委会主任梁黎主持,副主任王长华、张浩广、王祝远、田新华和委员共 19 人出席。列席和应邀列席会议的有:区委常委、区人民政府副区长徐骁,区人民政府副区长李兆南,区政协副主席苏茜萍,区人民法院院长向军,区人民检察院副检察长苟明刚,区政府办、区发展和改革局、区财政局、区审计局、区统计局、区国税局、区地税局、区金融办等部门负责人,区人大机关副科级以上干部,25 个乡镇的人大主席和5 名区人大代表。

会议传达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201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1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听取和审议了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和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审议通过了人事任免事项。

#### 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的讲话

区人大常委会主任 梁黎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

经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本次会议的各项议程即将进行完毕。这次会议 传达了市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精神;组织学习了《中华人民共 和国审计法》;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上半年计划执行情况 的报告、关于2013年决算和2014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关于2013 年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审查和批准了2013年财 政决算;听取和审议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听取和审议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执法检 查报告的情况报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审议意见的 情况报告;审议了人事任免事项。

加强对财政决算和计划、预算执行工作的监督,是人大常委会监督工作的重要内容。前面,各位组成人员针对2014年上半年计划、预算执行情况和2013年财政决算情况进行了审议发言,大家的发言针对性都很强,我表示完全赞同。下面,我再综合谈几点意见:

一是要全面完成 2014 年全年计划目标任务。要认真贯彻全区上半年目标推进暨经济形式分析会议精神,狠抓工作落实,确保各项目标任务顺利实现。要狠抓产业发展特别是工业发展,加大七盘关工业园、羊木工业园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加快推进芳地坪风力发电、太阳坪金矿、七盘关国际石材城、梓曾食品等重点工业项目,确保项目早竣工、早投产、早见效。要牢固树立"抓项目就是抓投资,抓项目就是抓发展"的理念,大力实施"项目深化年",全力推进 30 个重点项目建设,带动其余 131 个项目加快推进。要坚定不移地把招商引资作为经济工作的主旋律、作为推动发展的主抓手,围绕"三百工程"目标任务,大力开展"强力招商年"活动,始终做到招商

引资工作不偏离、不动摇、不松劲。要着力抓好农业农村工作,加快"蒲羊东"新农村示范片、羊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度,大力实施"强村行动",狠抓产业发展,推动农民脱贫致富。要加快发展以旅游为主的第三产业,有序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县和龙门阁景区 4A 创建工作,扎实抓好曾家山、明月峡、水磨沟景区提升工作,加快把朝天建设成为全国知名的蜀道文化旅游和生态养生基地及旅游目的地。要狠抓民生改善,大力实施民生工程,加大扶贫攻坚力度,突出解决影响群众生产生活的热点、难点问题,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二是进一步加强财税工作。要加大税收征管力度,强化重点税源管理,强力组织收入,确保各项税收及时、足额、均衡入库。要围绕国家当前发展政策导向,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确保年终到位项目资金在年初计划基础上有较大突破。要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进一步加大民生投入,着力构建民生财政,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全力保障重大项目建设资金。要严格预算执行,严格按照《监督法》、《预算法》有关规定,坚持"先有预算,后有支出,无预算不支出"原则,依法规范政府收支行为,主动接受人大监督。要强化财政资金管理,进一步加大审计监督力度,重点做好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工程和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不断提高审计监督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人大代表提出建议是法律赋予代表的一项重要职权,认真做好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是"一府两院"的法定职责。在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代表提交建议114件。区人民政府对这些建议的办理高度重视,加强了组织领导,狠抓工作落实,办理质量逐步提高。但也存在着个别领导和部门认识不到位、部分建议落实差、办理中与代表见面不到位等问题。希望有关部门在今后的工作中:一要努力在提高代表建议办成率上下功夫,对建议所提问题要高度重视、认真研究、狠抓落实,确保问题有效解决;二要在提高代表建议办理规范性上下功夫,加强对承办部门和人员的培训,特别

是要适应现代信息技术需求,掌握网上办理和回复的方法和要求,规范办理流程,提高办理质量。三要在提高代表满意率上下功夫,严格落实"三次见面"要求,积极与代表进行沟通交流,对于因条件限制暂不能办理的,要切实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取得代表的理解和支持。

本次会议还审议了区人民政府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国务院信访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情况报告、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审议意见的情况报告,并对整改落实情况进行了票决。从结果看,区人民政府对人大常委会的执法检查报告和审议意见高度重视,逗硬落实,有效改进了工作。希望区人民政府及其组成部门今后要继续做好人大常委会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确保审议意见落到实处,见到实效。

各位组成人员、同志们,开展教育实践活动是我们当前重大的政治任务。目前,教育实践活动已进入了整改落实、建章立制的关键环节。这个环节重在解决实际问题、建立长效机制,工作更具体,任务更艰巨,是见成效、出成果的关键环节。我们要始终保持高昂的政治热情、良好的精神状态,以"抓铁有痕、踏石留印"的作风,善始善终推动活动深入开展。要始终坚持把学习教育贯穿始终,筑牢思想之魂,补强精神之钙,拧紧"总开关",不断增强自我提升、自我革新、自我净化的自觉性和主动性。要继续发挥领导干部的示范引领作用,在即知即改、狠抓落实、督促检查上走在前头,持续形成层层传导压力、层层示范引领、层层抓好落实的生动局面。要认真细化整改方案和整改措施,立说立行、动真碰硬,确保以工作实效来检验教育实践活动成果。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 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区发展和改革局局长 杜喜宗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全区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请予审议。

#### 一、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

- (一) 201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情况。2014 年,朝天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奋斗目标为:地区生产总值 37 亿元,增长 10.5%;其中:一、二、三产业增加值分别为 7 亿元、20.9 亿元、9.1 亿元以上,分别增长 4.5%、14%、10%以上。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35.4 亿元,增长 6%。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18 亿元,增长 15.7% (现价)。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1.5695 亿元,增长 10%。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0.35 亿元,增长 12%。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0786 元,增长 12%。农民人均纯收入 6891 元,增长 14%。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3%以内。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 4%以内。
- (二)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据统计,1~6月,全区生产总值(GDP)实现14.4773亿元,同比增长7.7%,完成区下达的年度目标37亿元的39.1%,增速居全市第四位。其中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实现增加值3.0985亿元、7.3818亿元和3.9970亿元,同比分别增长4.7%、7.3%和10.6%;规上工业实现总产值21.1亿元,同比增长11.3%(经济普查过后,国家将衔接各地工业总产值,全市今年暂不公布规上工业增加值总量),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7.3%,增速排位全市第六;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17.538亿元,同比增长3.7%;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完成4.8531亿元,同比增长13.4%;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7852万元,同比增长7.3%;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240 元, 同比增长 10.9%; 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162 元, 增长 13.4%, 增速排位全市第一; 引进到位市外资金 17.18 亿元, 同比增长 7.6%, 完成进度位居全市第六。总体来看, 全区经济运行较平稳。

项目投资稳中有进。1~6月,全区共实施项目73个,总投资15.79亿 元,其中:竣工投产项目 41 个,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5.17 亿元;加快建设 项目 32 个, 形成固定资产投资 10.62 亿元。一是重点项目有序推进。1~6 月,省市下达我区的5个重点项目累计完成投资1.793亿元。省重点双峡 湖水库项目全面开工,导流洞已贯通正在衬砌,大坝坝基正在实施开挖; 草房沟新城区开发项目启动实施,草房沟嘉陵江大桥已基本完成水下工程 建设;七盘关国际石材城项目,加工基地完成土地征收408亩,厂区场平 第一平台基本完工,第二、三平台目前正在加快推进,亢家湾、中合村矿 山已形成开采工作面; 凯迪生物质炼油项目正在进行项目论证、可研报告 编制和投资效益比测算等工作;沙河温泉综合开发项目正在进行控制性规 划设计单位的招标准备。区定25个重点项目已开工15个,累计完成投资 2.847 亿元。二是招商引资取得突破。深入实施招商引资"三百工程",积 极参加"中外知名企业四川行"等招商活动,成功签约总投资为 2.5 亿元 的曾家山国际滑雪场。1~6月,全区新签约招商引资项目55个,签约资金 58.63亿元,其中亿元以上项目5个。三是向上争取资金循序渐进。1~6 月,全区各有关部门向上争取各类项目资金 5.1 亿元,比去年同期增加 4235 万元,同比增长 9%。四是政府融资项目多措并举。双峡湖水库融资已进入 贷款主体银行评级阶段;完成景区扩容增信贷款 5000 万;朝天区旧城棚户 区改造项目第一期已完成项目可研编制并上报省国开行预审。 截至目前, 政府项目已实现到位资金 5000 万,完成区下目标任务 1 亿元的 50%。

产业发展实现突破。一是农业现代化稳步推进。实现农业增加值 3.1 亿元,增长 4.7%,增速居全市第一位,农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 12.6%。粮油、蔬菜产量平稳增长,五大农业特色优势产业加快发展,农业产业化

经营不断加强; 启动了"强村行动"和覆盖 4 个乡镇 15 个村 64 个组 2189 户的"蒲-羊-东"新农村示范片、羊西现代农业(食用菌)示范园区建设, 曾家山和广陕高速朝天段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建设有序推进。二是新型 工业化加快推进。1~6月,全区全部工业增加值实现6.85亿元,同比增长 7.3%, 工业对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达到44.7%。 芳地坪风力发电、梓曾蔬菜等 重点工业项目快速推进,海螺水泥、太阳坪金矿实现满负荷生产,产能产 值较同期大幅提升;园区建设加快推进,完成基础设施建设投资 4100 余万 元,新增园区建设面积 450 余亩;省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工作有序开展。三 是现代服务业加快发展。旅游产业加快发展。以创建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 省级示范县(区)为契机,有序推进剑门蜀道三国文化精品旅游景区提升项 目建设,全面启动龙门阁景区创 4A 和水磨沟景区秦巴大草甸公路环线、曾 家山景区道路改扩建工程建设等工作,曾家山滑雪场、曾家山木头寨度假 村项目开工建设,水磨沟"水磨人家"生态园综合开发项目完成工程投资 8600万元,潜溪河漂流项目一期竣工并试运营。1~6月,全区累计接待游 客 145.82 万人次, 同比增长 13.77%, 完成目标任务 56.08%, 旅游综合收 入 9. 39 亿元, 同比增长 62. 46%, 完成目标任务的 58. 69%。商贸物流业发 展态势良好。积极参加"惠民购物全川行动"、"川货全国行"和"万企出 国门"活动,成功举办第二届朝天"名菜、名小吃"评选大赛;加快推进 物流发展,完成了七盘关物流港规划设计,启动了平溪蔬菜气调库建设。

发展基础不断夯实。一是新型城镇化加快推进。深入开展"城建项目年"活动,世行二批次"九路一桥一厂"项目全面竣工;小中坝棚户区改造一期工程竣工入住,二期工程即将启动,鑫地源·财富港等房地产开发项目、羊木小城镇综合体开发加快推进。二是基础设施不断加强。城乡公路网络化建设加快推进,通村公路硬化率达80%;大羊快速通道、曾家山景区道路建设前期工作有序推进,清风峡嘉陵江大桥开工建设,朝天嘉陵绿道竣工并投入使用。双峡湖水库建设加快推进,完成投资8500万元。重点

输变电路维护工程推进有力,全区工业发展用电和居民用电得到有效保障。 三是生态环境日益改善。二专线(朝天段)通道绿化建设基本完成,营林 造林 5200 余亩。创国卫工作扎实推进,城区污水处理厂竣工并投入运行。

社会事业长足发展。全面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等教育惠民政策,加快推进朝天中学"省级阳光体育示范校"创建,高考本科上线 244人。积极推进"基层科普行动计划",培育、申报高新技术企业 2 家和企业技术研究中心 1 家。加快推进县级公立医院改革,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基本药物上网采购率和集中支付率均达 100%,新农合参合率达 99%;全面启动区中医院"二级甲等中医医院"创建工作,区人民医院成功创建为"二级甲等综合医院"。全面落实计划生育优惠政策,稳步实施"单独两孩"生育政策,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 0.9%以内。扎实开展"科技文化卫生三下乡"和"爱我朝天、我爱朝天"主题活动,完成了 14 个乡镇文化站、8 个行政村综合文化活动室规范化建设和 26 个行政村广播"村村响"建设,区图书馆、文化馆免费开放。积极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全面完成了全国第四次国民体质监测工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防震减灾等工作扎实推进。

社会民生有力改善。一是民生工程深入实施。2014年省市下达我区民生工程、民生实事共计十大项 121小项。上半年,全区累计投入民生工程资金19028.78万元,执行预算进度53%;121个项目中78项达到时间进度要求,占计划项目数的64.5%,其中,42项完成或达到了全年目标要求。二是社会保障体系逐步健全。城镇新增就业689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5.1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以内;养老、医疗等五项保险累计参保14.4万人次,累计支出各类社会保险待遇6654.96万元,惠及群众3.395万人。二是扶贫开发扎实推进。全区8个村整村推进扶贫项目规划全面完成,"蒲西羊"连片扶贫开发启动实施,秦巴山区区域发展与扶贫攻坚规划和全国社会扶贫创新协作试点县项目、以工代赈示范项目建设有序推进,定点扶贫和"双联"工作扎实有效开展。上半年,共完成项目区农村实用

技术及劳务扶贫培训 263 人次,减少农村贫困人口 2140 人。四社会管理创新加强。深入推进依法治区,积极探索社区网格化管理模式。维稳安全有力有效。树立主动维稳观,突出抓好宣传教育、信息畅通、纠纷调处,社会大局保持和谐稳定。

#### 二、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薄弱环节

一是主要经济指标未能实现"双过半"。八项主要经济指标中,仅有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和招商引资三项指标实现"双过半"目标,其余五项指标未完成"双过半"目标,其中: GDP 差"双过半"目标进度 10.2 个百分点 3.7 亿元; 工业增加值差"双过半"目标进度 13个百分点 2.4 亿元;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差"双过半"目标进度 1.6 个百分点 5620 万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差"双过半"目标进度 2.9 个百分点 2969 万元; 农民人均纯收入差"双过半"目标进度 4.1 个百分点 284 元。我区下达的向上争取资金任务也未实现"双过半"。

二是产业发展形势不乐观。工业方面,受国内外宏观形势的影响,经济发展面临着较多不确定性,工业经济低位运行。支柱型企业停产、规上企业的退规及新进规企业未按进度升规等诸多因素导致工业经济增速放缓,差目标进度较大。金田农业、太阳坪金矿、麻柳刺绣、成达塑编及煤矿企业,不同程度存在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影响企业的全能生产和项目建设的快速推进。三产方面,市场消费整体疲软。国内消费市场放缓的趋势还未根本改变,去年下半年以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速一直压缩在一个扁平的空间。消费热点培育力度不大,限上企业规模小、占比少。

三是项目投资拉动作用不明显。从投资看,民间投资项目对拓展新增 长点的带动力不如预期,政府投资项目推进滞后导致很难快速形成投资数 据;从项目看,上半年在建项目少,仅有项目 73 个,较去年同期减少 16 个,重大项目推进乏力,全区 30 个重点项目开工 17 个,完成投资仅占全 年任务的 35.4%,对经济增长贡献率低;从类别看,房地产投资锐减,区内 唯一一家房地产企业鑫地源一期项目已在去年底全面竣工,二期财富港项目尚未出数,未能对投资形成有效拉动。

#### 三、下半年工作打算

- (一) 抓督查,确保目标任务全面完成。认真贯彻落实全市上半年经济形势分析会和我区上半年目标推进暨经济形势分析会精神,全面盘点目标,认真查找差距,切实增添举措,强化督查督办,确保全面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二) 抓项目, 拉动经济稳定增长。一是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千方百计抓项目、稳增势、促改革、提质效,确保下半年完成固定资产投资 18.67亿元以上。二是积极争取项目资金。紧紧围绕国家、省市资金投向,主动向上争取衔接,确保下半年完成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5.9亿元以上。三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力争一批重点项目尽快签约落地,确保下半年新签约项目 21 个,签约资金 48.13亿元以上。
- (三) 抓产业,增强经济发展后劲。一是加快新型工业化。抓好重大工业项目竣工投产;加快七盘关石材城、芳地坪风力发电、海螺骨料等项目建设进度,力争绢云母深加工、成达塑编、梓曾蔬菜加工等项目年内建成投产;加快煤矿企业复工复产进度;加快推进省级经济开发区创建工作,不断提升园区承载能力。二是加快推进农业现代化。抓好五大农业特色产业发展,着力提升文安、中子、曾家山、平溪4个现代农业园区主导产业发展;加快推进两个省级新农村示范片、羊西现代农业园及"蒲羊东"百里新农村示范片、沙河镇望云村新农村综合体和10个新村聚居点建设。三是加快推进服务业现代化。加快推进省级乡村旅游示范县、雪溪洞国家"4A"级景区创建工作,进一步完善提升水磨沟景区建设和管理;积极筹办第二届"避暑曾家山、生态旅游行"活动,加大旅游招商力度,切实提升旅游产业发展水平。大力发展商贸物流业,积极引进物流企业,培育发展业态,切实抓好特色街区、餐饮、产品的包装、打造和发展。

- (四) 抓统筹,大力夯实发展基础。一是加快新型城镇化建设。加快小峨嵋公园道路系统及配套设施、潜溪河漂流、鑫地源·财富港等在建城建重点项目建设进度,大力推进羊木小城镇综合体开发、棚户区改造等项目建设,完成世行第三批次项目陵江西路和北出口道路建设项目施工图设计和招标工作,二是加强交通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大羊快速通道前期工作,力争年内开工建设;加快推进羊东路、曾家山景区道路建设,确保年底前全面完工;抓好农村公路建设、桥梁建设、安保工程建设,确保140公里道路、3座桥梁、110公里安保工程全面竣工。三是加强农田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推进双峡湖水库建设,继续抓好2014年小农水、高标准农田、农村电网等基础设施建设。
- (五)抓民生,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一是统筹发展社会事业。认真落实"两免一补"、营养改善计划等各项教育惠民政策,抓好秋季入学各项准备工作,确保所有学校安全顺利开学。深入推进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抓好乡镇卫生院规范化建设,进一步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加强妇幼保健、食品安全、疾病防控等工作;推进人口计生、文化广播影视和体育等事业协调发展。二是认真办好民生实事。切实抓好就业和社会保障工作,认真落实促进就业政策,鼓励全民创业;进一步完善城乡低保、养老和医疗保险等社会保障体系,按时足额兑现各类惠民资金;深入实施民生工程,认真办好民生实事。三是切实加强社会管理。加强发展环境治理,巩固平安朝天创建成果,扎实做好信访、维稳和安全生产工作,确保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

附:朝天区 2014 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表

## 朝天区2014年上半年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14年全年目标				火左令战棒切					
项目内容 指标名称	计量 . 单位	市下目标		区下目标		半年完成情况					
		绝对值	比上年 ±%	绝对值	比上年 ±%	绝对值	比上年 ±%	完成市下 年度目标 (%)	完成区下 年度目标 (%)	备注	
1. 生产总值(GDP)	万元	363600	10.0	370000	10.5	144773	7.7	39.8	39.1	增速全市第四	
其中:第一产业	万元	68600	4.0	70000	4.5	30985	4.7	45.2	44.3	增速全市第一	
第二产业	万元	204000	13.0	209000	14.0	73818	7.3	36.2	35.3		
其中: 工 业	万元	185000	13.0	190000	15.0	68514	7.3	37.0	36.1		
建筑业	万元	19000	13.0	19000	12.0	5304	7.9	27.9	27.9		
第三产业	万元	91000	10.0	91 000	10.0	39970	10.6	43.9	43.9		
2. 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万元	180000	12.3	180000	12.3	累计完成产值 21.1亿元	增加值增速同比增长7.3%			增速全市第六 因今年与经普接轨,不反总量。	
3.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万元	362000	8.4	354000	6.0	175380	3.7	48.4	49.5	6月当月农户投资5500万元。 增速全市第五,进度全市第二。	
4.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万元	103000	11.5	103500	12.0	48531	13.4	47.1	46.9	增速全市第一	
5. 地方公共财政收入	万元	15695	10.0	15695	10.0	7852	7.3	50.0	50.0	增速全市第五	
6. 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元	20415	10.0	20786	12.0	11240	10.9	55.1	54.1	增速全市第二	
7. 农民人均纯收入(季度为现金收入)	元	6891	14.0	6891	14.0	3162	13.4	45.9	45.9	增速全市第一	
8. 招商引资	万元	330000	15.2	350000	22.2	171842	7.6	52.1	49.1	进度全市第六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 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2014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及相关职能部门按照区委六届七次全会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确定的目标,突出"稳增势、促改革、提质效"工作基调,抢抓机遇,克难奋进,全区呈现出经济快速增长、民生持续改善、城乡统筹发展、社会和谐稳定的良好局面。上半年,我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得到较好执行,全区 GDP 实现 14. 47 亿元,增长 7. 7%,占年度目标 39. 1%;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完成 7852 万元,同比增长 7. 33%,占年度目标 50. 0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完成 17. 53 亿元,同比增长 3. 7%,占年度目标的 49. 5%;工业生产总值实现 21. 1 亿元,同比增长 11. 3%;农业实现增加值 3. 1 亿元,增长 4. 7%;社消零完成 4. 85 亿元,同比增长 13. 4%,占年度目标的 46. 8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11240 元,增长 10. 9%,占年度目标的 54. 07%;农民人均现金收入 3162 元,增长 13. 4%,占年度目标的 45. 88%。

审议指出,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还存在一些问题:一是部分经济指标没有完成半年计划,主要是: GDP 占年度目标的 39.1%,固投占年度目标的 49.5%,社消零占年度目标的 46.85%;二是重点项目推进缓慢,主要是太阳坪金矿、成达塑编等企业存在资金短缺、融资困难问题;三是工业经济增长乏力;四是招商引资难度大,后劲不足。

针对上述问题, 常委会建议:

#### 一、采取切实有效措施,确保全年目标任务实现

下半年实现全年目标任务十分繁重和艰巨,经济下行的压力大,许多

不确定因素难以预料和把握。要认真贯彻全区上半年目标推进暨经济形式分析会议精神,狠抓绩效管理,切实强化"不进则退,慢进亦退"的危机意识,既要充分估计困难,沉着应对,尽力解决发展中的各类矛盾和问题,又要充满信心,积极作为,迎难而上,化危为机,推动我区经济社会平稳较快发展,确保年度目标计划圆满完成。

#### 二、全力以赴抓好项目投资

一是以"项目深化年"为重点,认真落实领导、部门挂联责任制,加强在建项目特别是 30 个重点项目的联系、协调和服务工作,加快建设进度,抓好已签约项目前期工作推动项目早落地、早竣工、早投产、早出效益。二是加大招商引资力度,立足资源优势,围绕产业基础和产业链,坚持"宁缺勿滥",着力引进大项目、好项目,尽快谈成一批项目签约落地。三是积极向上争取中央省市的财政投资项目,努力完成项目资金争取任务,为全区加快发展注入动力。

#### 三、促进工业经济逆势回升

一是坚持因企施策,优质服务,强力促进落户企业尽快投产达产,大力培育一般企业进规上规模,全力推动生产不正常企业进入良好的运行状态。二是坚持完成新进规企业目标不动摇,确保工业企业进规目标任务完成。全力推进梓曾食品、麻柳刺绣、成达塑编、石材城、风力发电、砂石骨料等项目尽快竣工投产。三是要进一步加大工业园区建设的力度,加快七盘关工业园招商力度,确保年初计划的工业增长点全部实现预期目标。

#### 四、加快发展现代农业

一是大力提升五大农业特色产业,充分发挥现代农业园区的带动效应,努力在扩大规模、提升效益、开拓市场上下功夫,促进农民增收。二是强化领导,增添措施,抢抓工期,加快"蒲羊东"新村走廊、省级新村示范片、羊西现代农业园区建设进度。三是加大对梓曾食品等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的扶持力度,着力培育特色产品,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培育壮

大龙头企业, 加快推进现代农业。

#### 五、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

一是以"旅游提升年"为抓手,不断完善旅游要素配套,有序推进休闲农业与乡村旅游省级示范县(区)和龙门阁景区 4A 创建工作,加快曾家山滑雪场、曾家山景区道路改建等在建项目的推进,促进景区服务、接待能力的提升,创新思路做好文旅、农旅结合文章。二是加快明月峡商业一条街、曾家镇步行街、朝天城区五丁街的建设和业态培育,引导星级农家乐上规模、出特色,大力培育消费热点。三是发展现代物流业,重点抓好七盘关物流港项目的招商力度,加快第三产业发展。

#### 六、进一步改善民生

一是进一步抓好"十大民生工程",统筹发展社会事业,认真落实教育惠民政策,深入推进医疗体制改革,扎实抓好强村行动、扶贫攻坚等工作。二是加强社会治理,巩固平安朝天建设成果,为经济发展和百姓安居乐业创造稳定和谐的社会环境。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对上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 2014年11月底前将研究处理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征求意见后,书 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听取审议意见 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4 年上半年 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区财政局局长 张满德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会议报告我区 2013 年财政决算(草案)及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请予审查。

#### 一、2013年全区财政决算情况

#### (一) 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3 年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14259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6513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为 3848 万元。2013 年,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 26862 万元,比上年 21588 万元增加 5274 万元、增长 24.43%。其中: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4268 万元,比上年 12619 万元增加 1649 万元、增长 13.07%,比预算数 14259 万元增加 9 万元、增长 0.06%,比预算调整数 14259 万元增加 9 万元、增长 0.06%(其中:税收收入完成 8533 万元,为预算数 7500 万元的 113.77%,比上年减少 463 万元,下降 5.15%;非税收入完成 5735 万元,为预算数 6759 万元的 84.85%,比上年增加 2112 万元,增长 58.29%);上划中央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8916 万元,比上年 5311 万元增加 3605 万元、增长 67.88%;上划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3610 万元,比上年 3549 万元增加 61 万元、增长 1.72%;上划市级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68 万元,比上年 109 万元减少 41 万元、下降 37.61%。

1、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27618 万元, 比上年 120519 万元增加 7099 万元、增长 5.89%, 比年初预算 65220 万元增加 62398 万元、增长 95.67%, 比预算调整数 86853 万元增加 40765

万元、增长 46.94%。一是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 14268 万元, 比上 年 12619 万元增加 1649 万元、增长 13.07%, 比年初预算 14259 万元增加 9 万元、增长 0.06%, 比预算调整数 14259 万元增加 9 万元、增长 0.06%。二 是上级补助收入完成107275万元,比上年105657万元增加1618万元、增 长 1.53%, 比年初预算 50961 万元增加 56314 万元、增长 110.50%, 比预算 调整数 66519 万元增加 40756 万元、增长 61.27%, 主要原因是上级转移支 付及专项补助收入的增长; 三是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064 万元, 较上年 2000 万元、增加 4064 万元, 增长 203. 2%, 比年初预算 增加 6064 万元, 较预算调整数持平; 四是上年结余 11 万元, 比上年 243 万元减少 232 万元、下降 95. 47%, 比年初预算增加 11 万元, 较预算调整数 持平。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 127302 万元,比上年 120508 万元增加 6794 万元、增长 5.64%,比年初预算 65220 万元增加 62082 万元、增长 95.19%, 比预算调整数 86853 万元增加 40449 万元、增长 46.57%, 主要原因是上级 转移支付及专项补助支出的增长。一是全区本年实现支出 127255 万元(见 附件 2), 较上年 120434 万元增加 6821 万元、增长 5.66%, 比预算调整数 86768 万元增加 62120 万元、增长 46.66%; 二是上解上级支出 47 万元, 比 上年 74 万元减少 27 万元、下降 36. 49%,比年初预算数 85 万元减少 38 万 元、下降 44.71%,比预算调整数 85 万元减少 38 万元、下降 44.71%,2013 年初预算预留预备费 1037 万元安排用于自然灾害救助支出 300 万元、兑现 公务员津贴补贴及事业人员绩效工资新标准支出 737 万元; 转贷财政部代 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064 万元安排用于兰渝铁路资本金投入 3993 万 元及西成高客铁路资本金投入 2071 万元。2013 年度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品迭 后结余 316 万元,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14992万元,比上年17130万元减少2138万元、下降12.48%,比年初预算 3848万元增加11144万元、增长289.60%,比预算调整数5020万元增加9972 万元、增长 198. 65%。一是区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 7306 万元,比上年 8974 万元减少 1668 万元、下降 18. 59%,比年初预算 3848 万元增加 3458 万元、增长 89. 86%,比预算调整数 4037 万元增加 3269 万元、增长 80. 98%。主要原因是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和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减少。二是上级补助收入完成 7686 万元,比上年 8156 万元减少 470 万元、下降 5. 76%,比年初预算增加 7686 万元,比近年 8156 万元减少 470 万元、下降 5. 76%,比年初预算增加 7686 万元,比预算调整数 983 万元增加 6703 万元、增长 681. 89%。 2013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4992 万元,比上年 17130 万元减少 2138 万元、下降 12. 48%,比年初预算 3848 万元增加 11144 万元、增长 289. 60%,比预算调整数 5020 万元增加 9972 万元、增长 198. 65%,增长较高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补助对应安排支出大幅增加。其中: 教育基金支出 241 万元,比上年下降 18. 03%;社会保障和就业基金支出 261 万元,比上年下降 5. 44%;城乡社区事务基金支出 11921 万元,比上年下降 23. 01%;农林水事务基金支出 677 万元,比上年增长 28. 70%;交通运输基金支出 5 万元,比上年下降 28. 58%;其他政府性基金支出 1888 万元,比上年增长 346. 33%。 2013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品迭后,年度决算持平。

3、项目资金争取及重点项目支出情况。全年共向上争取项目资金101222万元,其中财政预算管理资金95821万元、行业管理资金5401万元;新增均衡性转移支付2479万元,超目标任务23.90%。加强资金调度,保障人员工资按时足额发放,保障行政事业单位正常运转。全力支持城区基础设施建设、兰渝铁路、西成客专、双峡湖水库、太阳坪金矿等30个重点项目建设,有效促进全区支柱产业和重点骨干企业发展。积极筹措资金,有力保障了新村建设、旅游发展、产业园区建设资金需求。全年十项民生工程共计支出43922.98万元,其中:就业促进工程1125万元、扶贫解困工程3418.09万元、教育助学工程3738.8万元、社会保障工程6513.82万元、医疗卫生工程9207.43万元、百姓安居工程5538.57万元、民生基础设施工程9175万元、生态环境工程4581.1万元、文化体育工程625.17万元。

同时加大融资工作力度,融资 3700 万元,支持 20 余家企业和实体经济发展,有效缓解了财政资金保障压力。

#### (二)贯彻落实《监督法》有关情况

- 1、预算收支平衡情况。2013年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4268万元,上级补助收入107275万元,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6064万元,上年结余11万元,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27618万元。2013年区本级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127255万元,上解上级支出47万元,全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总计127302万元,结余316万元。2013年公共财政预算收支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略有结余。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9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4992万元,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14992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实现14992万元,2013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年度决算实现了收支平衡。
- 2、法定支出执行情况。2013年,我区进一步优化支出结构,切实加大法定支出保障力度,各项法定支出得到了有力保障,农林水事务支出20344万元,用于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支持特色优势产业发展;教育支出29716万元,有力支持了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政府资助、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造等教育事业发展;科技支出427万元,用于保障创建全国科普示范县区,推动科学技术事业发展。农林水事务支出、教育支出、科技支出分别增长34.23%、6.40%、16.97%,均高于全区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5.15%。
- 3、部门预算制度建设及改革推进情况。2013年,我区不断完善财政管理制度,印发了《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资金管理的通知》,进一步规范部门综合预算管理,积极推进预算编审改革,不断健全政府预算体系,统筹安排政府性资金,积极推进绩效预算改革,强化资金监管,加快部门预算执行进度,提高了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了乡镇财政所规范化建设,乡镇财政所软硬件建设得到了全面推进,扎实开展财务人员培训,提高了队伍整体素质。大力推行部门综合预算提交区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工作,部门综

合预算上人代会审查的单位达到 45 个,增强了部门综合预算的科学性和透明度。区人代会结束一个月内,按时批复了部门综合预算。截止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全区预算单位一般预算支出执行进度为 81%。

4、区人大审查决议的执行情况。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审查 财政预算、预算执行及财政决算报告时,就进一步改进预算编制、加强预 算管理、深化财政改革、强化财政监督等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建议。对此, 区政府高度重视,责成相关部门深入调查研究,制定有效措施,切实加以 整改落实。部门预算严格实行"两上两下"编制程序,对调整预算做到从 严管控。同时,严格执行区人民代表大会和区人大常委会对财政预、决算 报告的审议意见和决定。对代表的意见进行认真研究与回复,认真制定实 施计划,不断改进工作,回复率、满意率均达 100%。

#### (三)财政收支预算执行体现的主要特点

- 1、财政收入持续增长,收入质量出现下滑。2013年,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14268万元,同比增长13.07%,在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结束之后,财政收入仍保持了持续增长势态。税收收入占地方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达59.81%,同比下降10个百分点,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质量呈现下降趋势。
- 2、财政支出大幅增加,收支矛盾十分突出。随着财政保障范围不断扩大,保障水平逐年增高,财政用于保运转、改善民生等方面的刚性支出大幅增加。2013年,财政收入总量达到14.26亿元、增幅3.60%,扣除保障性基本支出后用于促进发展的可用财力总量仍然很小,财政保障能力与促进发展需求差距很大,财政收支矛盾仍然十分突出。
- 3、财政改革不断推进,财政运行情况较好。坚持推进财政体制和预算管理改革,不断完善公共财政体系,努力构建基础稳固、职能健全、运行高效、管理规范的公共财政体系,大力推进财政改革向纵深发展。强化财政调控能力,健全政府预算体系,改革预算决策模式,整合政府财力保障

重点,在财政收支矛盾十分突出的情况下,积极创新理财思路、制度机制、政策手段和管理方法,确保了全区运转及民生支出需求,有效推进了区重点项目建设,财政运行情况较好。

#### 二、201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2014 年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为 15695 万元,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77291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为 5944 万元。2014 年上半年完成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7852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747 万元,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62406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67 万元。2013 年节余资金 316 万元,其中截至 6 月底,已安排 260 万元专款用于交通项目,余 56 万元留作本级财力。

#### (一)区财政收支预算执行情况

- 1、区公共财政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4年1-6月,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7852万元,比上年同期7316万元增加536万元、增长7.33%,占年初预算数15695万元的50.03%,其中:税收收入完成4215万元,比上年同期5242万元减少1027万元、下降19.59%,占年初预算数9400万元的44.84%;非税收入完成3637万元,比上年同期2074万元增加1563万元、增长75.36%,占年初预算数6295万元的57.78%。上划中央收入完成5921万元,比上年同期4388万元增加1533万元、增长34.94%;上划省级收入完成2135万元,比上年同期1813万元增长322万元、增长17.76%;区公共财政预算总收入完成16655万元,比上年同期13554万元增加3101万元、增长22.88%。2014年1-6月,全区公共财政预算支出实现62406万元(见附件4),占年初预算数77188万元的80.85%,比去年同期52618万元增加9788万元、增长18.60%。
- 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执行情况。2014年1-6月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747万元,占年初预算数5944万元的12.57%,比去年同期646万元增加101万元、增长15.63%,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城

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加 190 万元。全区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实现 567 万元,占年初预算数 5944 万元的 9.54%,比去年同期 650 万元减 少 83 万元、下降 12.77%,主要原因是土地出让收入的减少。

3、项目争取情况。我区 2014 年向上争取项目资金全年目标任务 110024.58 万元。1-6 月向上争取项目资金 48636.32 万元,占全年任务 44.20%。其中: 财政管理资金 45090.99 万元,行业管理资金 3545.33 万元。

#### (二) 财政收支预算执行体现的主要特点

- 1、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但非税收入占比过大。2014年上半年,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同比增速达到7.33%,实现了有序增长,区本级财力得到了有力保障。因为任务重,较时间进度只超0.03个百分点。上半年非税收入完成3637万元,占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7852万元的46.32%,占比过大,且一次性非税收入达2418万元,占非税收入的66.48%。财政收入结构还需进一步优化。
- 2、公共财政支出快速增长,财政收支平衡压力增大。随着灾后恢复重建项目投入使用,行政事业单位行政运行成本大幅增加,加之为了实现灾后振兴计划,加速产业发展,推进重点项目建设资金需求额度较大,同时,提高社会保障和就业,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推进区委重点项目建设,融资贷款还本付息,可用财力增长幅度与之不匹配,收支矛盾突出,财政保障压力巨大。
- 3、财政预算支出进度加快,政府投资项目进度缓慢。上半年,公共财政预算支出为 62406 万元,基本支出、民生领域、重点项目支出得到了保障。但政府性投资项目进度有待加快,特别是住房保障等基础设施建设、重点生态功能区项目进度缓慢。同时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完成进度、支出进度都较为缓慢,加大了财政资金调度难度。
- 4、地方政府历史债务较大,财政运行风险难以降低。经全国政府性债务审计组审计认定,截至 2013 年末,我区地方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164761.61万元。2014年旅游景区扩充融资贷款5000万元,其中1500万元已安排用于雪溪洞项目,其余3500万元留作本级财政待安排使用。截至2014年6月,我区实施BT项目17个,中选价32149.23万元,回报率4152.76万元。截至目前我区BT项目共需偿还36301.99万元,2014年急需偿还5649.6万元。我区各类历史遗留逾期债务较多,进入偿债高峰期,今年急需偿还地方债权转贷资金及融资贷款还本付息近10987.94万元。近年来,区财政积极筹措资金逐步消化历史债务,并争取债务豁免政策,但全区历史债务总额仍然较大。政府性历史债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财政正常运转。

#### 三、2014年上半年所做的主要工作及成效

- (一)全区经济平稳发展,财政收入稳步增长。今年以来,面对经济发展放缓、结构性减税政策等不利影响,我们科学谋划工作思路,精心组织收入安排,积极落实保障机制,确保了财政收入持续稳定增长。一是抓收入调度。多次组织召开财税部门协调会议,明确收入目标,分解征收责任,解决征管问题。加大非税收入征收力度,健全非税收入票据和银行账户管理制度,确保政府非税收入按规定缴入国库或财政专户。二是抓税源监控。加强对重点行业、企业情况的摸底调查,掌握第一手税源数据,配合税务部门有的放矢开展税收专项清查,堵塞征管漏洞。三是抓联动协调。加强与国土、住建等部门联动协调,理顺契税、房产税、个人所得税等税收征管机制。通过积极努力,区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增速实现17.52%。
- (二)强化支出时效管理,各类重点支出得到较好保障。始终将民生事业放在财政保障的首要位置,坚持把财力优先向民生领域倾斜。1-6月,全区共完成教育、医疗、社保等民生领域支出占公共财政预算支出的65%。一是支持社会事业发展。积极贯彻落实2014年《区政府工作报告》关于"民生工程"相关工作。完成教育支出1852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7530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77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365万元。二是提高公共服务水平。全区完成节能环保支出3803万元,大力推进节能减排;

安排 1197 万元,支持完善城区道路基础设施;安排 841 万元,支持图书馆、文化馆等公益文化服务设施免费开放。三是扶持三农发展。完成农林水事务支出 9459 万元,积极推进一事一议农村公益项目,积极实施农业综合开发项目,扶持现代农业产业加快发展;投入 1091 余万元,大力实施"强村行动",支持农村道路建设和维护;落实中央各项惠农政策,及时足额发放粮食直补、农资综合补贴等补贴资金 2445 万元。四是积极支持服务发展。完成城乡社区事务支出 406 万元,确保了重点工程项目的资金需求;投入科技创新资金 235 万元,鼓励企业科技创新,助推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向上级争取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350 万元,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壮大。

- (三)推进各项财政改革,财政管理水平显著提升。按照中央和省、市、区的部署,加快探索推进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深化国库集中支付改革。建立预算执行动态监控信息系统,实现了对各类资金的全过程动态化监控,推进财政国库集中支付系统规范化和透明化。实施区直预算单位公务卡强制结算目录,公务卡改革进一步扩面,减少现金支付结算,规范公务支出管理。上半年公务卡消费金额达 425.91 万元,占非转账支出的36.43%,同比增加 248.53 万元,增长 140.11%,财政直接支付率达 89%。五是严格资金管理。上半年共监督工程、货物、服务类政府采购活动 212次,节约政府采购资金 1496.82 万元,节约率为 23.18%;加强重点项目审查,在保证评审工作质量的基础上,进一步提高了财政投资评审效率。上半年区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共审查各类工程项目 54 个,评审金额 12850.35万元,审减金额 1170.33 万元,审减率为 8.35%。
- (四)切实解决"四风"问题,"三公"经费支出明显压缩。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按照《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加快健全公务支出管理制度体系、公共支出标准体系和公务支出管理信息平台,抓好各项规章制度的落实。把逐年压缩"三公"经费支出作为刚性目标,经朝天区财政局汇总,2014年朝天区区本级部门,

包括区级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事业单位和其他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三公"经费1600.88万元,较2013年年终决算1921.88万元减少321万元,下降16.70%。其中:因公出国(境)经费0万元,与2013年持平;公务接待费797.94万元,下降7.7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802.94万元,下降24.06%。2014年下半年,超过50%的区级一级预算部门单位将在朝天区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上"预决算公开专栏"公开本部门"三公"经费2013年决算和2014年预算情况,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 四、存在的主要困难和问题

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结构不优。受经济增长趋缓的影响,1-6月全区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速为7.33%,同比回落了14.08个百分点,特别是在税收方面,主体税种和重点企业税收均有较大程度的下降;税收收入占公共财政收入的比重仅为53.68%,同比下降17.97个百分点。当前,组织财政收入面临"稳增长"和"优结构"的双重挑战。二是支出需求大,收支矛盾突出。需要财政保障的各项重点支出压力不断增加,财政担负的刚性支出范围不断扩大。另外,区级财政承担的法定支出和各项关注民生的政策性配套资金增幅较大,教育、科技、农业支出的增幅要求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幅,各级为民办实事项目和政府投资项目都要求区级财政按比例配套,财政收支平衡压力逐年增大。三是在财政监管、资金使用效益、政府债务管理方面仍有不足。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监管的现象仍然存在;部分专项资金示范引导放大效应不够明显;债务规模较大,影响财政资金调度,蕴含着一定的债务风险。

#### 五、下半年工作主要打算

(一)加强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正确处理当前与长远的关系,在充分挖掘现有收入潜能的同时,更加注重财源培植,促进财政收入长期可持续增长。在组织收入方面,一是抓税源管理,加强与收入征管部门沟通协调,增强财税收入征管的预见性和针对性。加强对重点行业、

企业情况的调查摸底,掌握第一手税源数据。大力支持已有支柱产业及中小企业,让他们做大做强。二是抓综合治税,加快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涉税信息报送工作机制,开展涉税信息比对分析,为综合治税提供有力的信息支撑。三是加大项目资金争取力度,建立争取项目、资金的协调联动机制。倾力争取上级支持,千方百计集聚财力支持经济发展。四是抓挖潜增收,完善委托代征、代扣代缴工作机制,着重抓好基建工程、房地产、股权转让等领域的协税控税,扫除税收征管盲区。同时做好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工作。

- (二)保障民生支出,提高财政支出时效性。坚持"守住底线、突出重点、完善制度、引导舆论"的思路,把工作着力点放在研究解决人民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民生问题上,放在研究解决加快转型升级的重大问题上。一方面,落实财政支持民生工作新要求。立足实际,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而不大包大揽。财政支持民生更多的是"雪中送炭",是保基本,补上短板、兜好底线,促进社会公正。积极探索政府购买服务制度,对于事务性管理服务,原则上都引入竞争机制,通过合同、委托等方式向社会购买。注重民生制度建设,增强民生政策的公平性和可持续性。同时,强化民生资金管理,既确保民生资金安全,又把钱花在人民群众最迫切、最需要的方面。
- (三)深化财政改革,努力提高科学理财水平。坚持以改革促监管,寓监管于改革之中,推进财政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透明化。一是推进财税体制改革。继续推进"营改增"工作试点、税种调整测算,确保 2015 年全面完成。密切关注税收制度改革最新动向,提前做好基础工作,确保全区既得税收利益最大化。二是加强预算管理。健全政府预算体系,建立跨年度预算平衡机制,实行全口径预算管理。坚持预算执行刚性,严把资金拨付关、追加关。三是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专项资金分配坚持"先定办法,后分资金"的原则,严格按照审批程序和权限分配;通过部门内部整

合和跨部门整合等方式,将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相同的专项资金统筹使用,避免各自为政、重复建设和撒"胡椒面"现象。四是加强财政绩效管理。积极推动预算绩效管理增点扩面,着力推进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特别是专项资金和项目的绩效管理,选取 2-3 个重点项目开展财政重点评价,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 1、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决算收入情况表

- 2、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决算支出情况表
- 3、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 4、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决算收入情况表

单位:万元

					平位: 刀儿
收入项目	2013 年 预算数	2013 年 预算 调整数	2013 年 完成数	完成数较 预算数增 (减)比例	完成数较预算调 整数增(减)比例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4259	14259	14268	0. 06%	0. 06%
一、税收收入小计	7500	8940	8533	13. 77%	-4. 55%
(一) 增值税	1300	1300	1522	17. 08%	17. 08%
(二) 营业税	3463	3073	2304	-33. 47%	-25.04%
(三)企业所得税	600	950	1126	87. 67%	18. 53%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 个人所得税	266	266	251	-5. 64%	-5. 64%
(六)资源税	587	587	587	0.00%	0.00%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488	650	630	29. 10%	-3. 08%
(九) 房产税	120	80	122	1.67%	52. 50%
(十) 印花税	67	67	58	-13. 43%	-13.4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5	135	109	-19. 26%	-19. 26%
(十二) 土地增值税	142	60	57	-59. 86%	-5. 00%
(十三) 车船税	62	62	65	4.84%	4. 84%
(十四)耕地占用税		1440	1440		0. 00%
(十五) 契税	270	270	262	-2. 96%	-2. 96%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二、非税收入小计	6759	5319	5735	-15. 15%	7. 82%
(一) 专项收入	1214	650	765	-36. 99%	17. 69%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1100	500	413	-62. 45%	-17.40%
(三)罚没收入	530	750	880	66. 04%	17. 33%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000	600	300	-85.00%	-50.00%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715	2019	2491	248. 39%	23. 38%
(六) 其他收入	1200	800	886	-26. 17%	10. 7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3848	4037	7306	89. 86%	80. 98%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10	210	241	14. 76%	14. 76%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00	200	251	25. 50%	25. 5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249	249	154	-38. 15%	-38. 15%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90	90	39	-56. 67%	-56.67%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11	20	66	500. 00%	230.0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3000	3000	6244	108. 13%	108. 13%
七、船舶港务费	7	7	5	-28. 57%	-28.57%
八、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180	196		8. 89%
九、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81	81	110	35. 80%	35. 80%

# 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财政决算支出情况表

单位:万元

			2013 年				较上年
万 万 万 利 目	2012年	2013年	2013 平 预算调	2013年	较预算数	较预算调整	入工 中 決算增
33 7 11 1	决算数	预算数	整数	决算数	增减比例	增减比例	減比例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120434	65135	86768	127255	95. 37%	46. 66%	5. 66%
一、一般公共服务	9308	9632	10155	9773	1.46%	-3. 76%	5. 00%
二、外交							
三、国防	23	13	13	13	0.00%	0.00%	-43.48%
四、公共安全	3567	2485	2541	3754	51. 07%	47.74%	5. 24%
五、教育	27928	22046	23782	29716	34. 79%	24. 95%	6. 40%
六、科学技术	365	118	313	427	261. 86%	36. 42%	16. 99%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1423	735	1039	1655	125. 17%	59. 29%	16. 3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2970	9925	11653	14222	43. 29%	22. 05%	9. 65%
九、医疗卫生	9818	6077	8460	13152	116. 42%	55. 46%	33. 96%
十、节能环保	4297	4650	4659	4808	3. 40%	3. 20%	11.89%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1451	496	1364	1773	257. 46%	29. 99%	22. 19%
十二、农林水事务	15156	4095	10000	20344	396. 80%	103. 44%	34. 23%
十三、交通运输	9713	1181	7522	11776	897. 12%	56. 55%	21. 24%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850	140	140	4423	3059. 29%	3059. 29%	139.08%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421	285	291	214	-24. 91%	-26. 46%	-49.17%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01	125	137	112	-10. 40%	-18. 25%	10.89%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16074			5887			-63.38%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206	375	2181	2096	458. 93%	-3.90%	-34.62%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965	730	778	2098	187. 40%	169. 67%	6. 7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26	320	320	451	40. 94%	40. 94%	38. 34%
二十一、预备费		1037			-100.00%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231	170	170	275	61. 76%	61. 76%	19. 05%
二十三、其他支出	241	500	1250	286	-42.80%	-77. 12%	18. 6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17130	3848	5020	14992	289. 60%	198. 65%	-12. 48%
一、教育	294	210	210	241	14. 76%	14. 76%	-18.03%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76	200	200	261	30. 50%	30. 50%	-5. 43%
三、城乡社区事务	15484	3249	4371	11920	266. 88%	172.71%	-23.02%
四、农林水事务	526	101	110	677	570. 30%	515. 45%	28. 71%
五、交通运输	7	7	7	5	−28 <b>.</b> 57%	-28. 57%	-28.57%
六、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120						-100.00
七、其他	423	81	122	1888	2230. 86%	1447. 54%	346.34%
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137564	68983	91788	142247	106. 21%	54. 97%	3. 40%

# 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地方公共財政預算收入合計 15695 7316 7852 50.03% 7.3					147	业: 万元
一、税收收入小計         9400         5242         4215         44.84%         −19.59%           (一) 増値税         1826         676         892         48.85%         31.95%           (二) 营业税         2765         1316         1138         41.16%         −13.53%           (三) 企业所得税         1352         583         906         67.01%         55.40%           (四) 企业所得税         300         148         137         45.67%         −7.43%           (六) 资源税         987         287         308         31.21%         7.32%           (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147         54         62         42.18%         14.81%           (九) 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稅         78         30         39         50.00%         30.00%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	收入项目				数占年初预	数 比 上 年 同 期 数 增
(一) 増値税 1826 676 892 48.85% 31.95% (二) 营业税 2765 1316 1138 41.16% −13.53% (三) 企业所得税 1352 583 906 67.01% 55.40% (四) 企业所得税 300 148 137 45.67% −7.43% (六) 资源税 987 287 308 31.21% 7.32% (七) 固定資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462 317 41.93% −31.39% (九) 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増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十六) 其他税收入 5295 2074 3637 57.76% 75.36%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一)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罰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背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元)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元) 共使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三, 元,	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合计	15695	7316	7852	50. 03%	7. 33%
(二) 曹业税 2765 1316 1138 41.16% -13.53% (三) 企业所得税 1352 583 906 67.01% 55.40% (四) 企业所得税 300 148 137 45.67% -7.43% (六) 資源税 987 287 308 31.21% 7.32% (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462 317 41.93% -31.39% (九) 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増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生地増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生船税位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2.非税收入小计 6295 2074 3637 57.78% 75.36%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6% -34.79% (三) 行政性收费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元、残疾人就业保险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主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一、税收收入小计	9400	5242	4215	44. 84%	-19. 59%
(三) 企业所得税 1352 583 906 67.01% 55.40% (四) 企业所得税退税 300 148 137 45.67% -7.43% (六) 資源税 987 287 308 31.21% 7.32% (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462 317 41.93% -31.39% (九) 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増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258 2074 3637 57.78% 75.36%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972 25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 2.55% 167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一) 增值税	1826	676	892	48. 85%	31. 95%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五)个人所得税 300 148 137 45.67% -7.43% (六)资源税 987 287 308 31.21% 7.32%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城市維护建设税 756 462 317 41.93% -31.39% (九)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其他税收入 -、非税收入小计 6295 2074 3637 57.78% 75.36% (一)专项收入 965 539 266 27.56% -30.65% (四)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 現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 以疾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 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 以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 大、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二) 营业税	2765	1316	1138	41. 16%	-13.53%
(五) 个人所得税 300 148 137 45.67% -7.43% (六) 資源税 987 287 308 31.21% 7.32% (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56 462 317 41.93% -31.39% (九) 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税收入 811 388 253 30.08% 75.78% 75.36% (一) 专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设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权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 规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三)企业所得税	1352	583	906	67. 01%	55. 40%
(六) 資源税       987       287       308       31.21%       7.32%         (七) 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八) 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462       317       41.93%       -31.39%         (九) 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稅收收入       2       2074       3637       57.78%       75.36%         (一) 专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源(资产) 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四)企业所得税退税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756       462       317       41.93%       -31.39%         (九)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其他稅收收入       2       2074       3637       57.78%       75.36%         (一)专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五)个人所得税	300	148	137	45. 67%	-7. 43%
(人) 城市維护建设税       756       462       317       41.93%       -31.39%         (九) 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稅收入       57.78%       75.36%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一) 专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源经营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資附加收入       265	(六)资源税	987	287	308	31. 21%	7. 32%
(九) 房产税       147       54       62       42.18%       14.81%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稅收收入       22       2074       3637       57.78%       75.36%         (十六) 其他稅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計       5944       646       747       12.57%       15.6	(七)固定资产投资方向调节税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11%       33.3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二) 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稅收收入	(八)城市维护建设税	756	462	317	41. 93%	-31.39%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39%       -8.77%         (十三) 土地増值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稅收收入	(九)房产税	147	54	62	42. 18%	14.81%
(十二) 土地増値税       70       39       52       74.29%       33.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稅收收入       2       2074       3637       57.78%       75.36%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預算收入合計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企业人       276       28       49       17.75%       75.00%	(十) 印花税	72	33	44	61. 11%	33. 3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十一) 城镇土地使用税	132	57	52	39. 39%	-8.77%
(十四) 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83%       -92.57%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2       2074       3637       57.78%       75.36%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330	(十二) 土地增值税	70	39	52	74. 29%	33. 33%
(十五)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61%         (十六)其他税收收入       6295       2074       3637       57.78%       75.36%         (一)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330       330       330       2418       88.51%       259.82%         (六)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費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十三) 车船税	78	30	39	50.00%	30.00%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6295       2074       3637       57.78%       75.36%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266       27.56%       -50.65%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三、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十四)耕地占用税	600	1440	107	17. 83%	-92.57%
二、非税收入小计       6295       2074       3637       57. 78%       75. 36%         (一) 专項收入       841       388       253       30. 08%       -34. 79%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 25%       -0. 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 56%       -50. 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十五) 契税	315	117	161	51.11%	37. 61%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08%       -34.79%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268       27.56%       -50.65%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十六) 其他税收收入					
(二)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25%       -0.92%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二、非税收入小计	6295	2074	3637	57. 78%	75. 36%
(三) 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56%       -50.65%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2418       88.51%       259.82%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一) 专项收入	841	388	253	30. 08%	-34. 79%
(四)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二) 行政性收费收入	455	217	215	47. 25%	-0. 92%
(五)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51%       259.82%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三)罚没收入	965	539	266	27. 56%	-50.65%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90%       87.9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57%       15.6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四)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3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594464674712.57%15.63%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26512813350.19%3.91%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276284917.75%75.00%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167190113.77%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43311841.86%-41.94%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731622.74%-87.50%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50003962875.74%-27.53%	(五)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732	672	2418	88. 51%	259.82%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19%       3.91%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六) 其他收入	972	258	485	49. 90%	87. 98%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00%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5944	646	747	12. 57%	15. 63%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77%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一、地方教育附加收入	265	128	133	50. 19%	3. 91%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二、残疾人就业保障金收入	276	28	49	17.75%	75. 00%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86%     -41.94%       五、地方森林植被恢复费     73     16     2     2.74%     -87.50%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三、城市公用事业附加收入	167		190	113. 77%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四、地方育林基金收入	43	31	18	41. 86%	-41.94%
7.1 1 1 1 1 1 1 1.		73	16	2	2.74%	-87. 50%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 47 68 56.67% 44.68%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收入	5000	396	287	5.74%	-27.53%
	七、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120	47	68	56. 67%	44. 68%

# 广元市朝天区 2014 年 1-6 月财政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T	<u> </u>
预算科目	2014 年 预算数	1-6 月实 现支出 数	上年同期实现 支出数	1-6 月实现数 占年初预算 数比例	1-6 月实现数 比上年同期数 增减比例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	77188	62406	52618	80. 85%	18. 60%
一、一般公共服务	9633	8391	6992	87. 11%	20. 01%
二、外交					
三、国防	13	7	7	53. 85%	0.00%
四、公共安全	2783	1718	1648	61. 73%	4. 25%
五、教育	26058	18525	14403	71. 09%	28. 62%
六、科学技术	150	235	229	156.67%	2.62%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	745	841	642	112.89%	31.00%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	11050	7530	6144	68. 14%	22. 56%
九、医疗卫生	7250	7777	7188	107. 27%	8. 19%
十、节能环保	5399	3803	3518	70. 44%	8. 10%
十一、城乡社区事务	553	406	329	73. 42%	23. 40%
十二、农林水事务	8134	9459	4224	116. 29%	123. 93%
十三、交通运输	1478	1197	4536	80. 99%	-73.61%
十四、资源勘探电力信息等事务	140	795	140	567.86%	467.86%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事务	280	167	130	59. 64%	28. 46%
十六、金融监管等事务支出	120	73	60	60. 83%	21.67%
十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支出					
十八、国土资源气象等事务	380	314	1484	82. 63%	-78.84%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789	365	198	46. 26%	84.34%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事务	320	193	172	60. 31%	12.21%
二十一、预备费	1000				
二十二、国债还本付息支出	170	95	88	55. 88%	7. 95%
二十三、其他支出	743	515	486	69. 31%	5. 9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5944	567	650	9. 54%	-12. 77%
一、教育	265	125	128	47. 17%	-2.34%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	276	45	28	16. 30%	60. 71%
三、城乡社区事务	5167	315	396	6. 10%	-20. 45%
四、农林水事务	116	20	47	17. 24%	-57. 45%
五、交通运输			4		-100.00%
六、其他	120	62	47	51.67%	31. 91%
财政预算支出总计	83132	62973	53268	75. 75%	18. 22%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 2014 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 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4年上半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上半年,区人民政府及其财税部门认真落实区委六届七次全会和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精神,突出"稳增势、促改革、提质效"工作基调,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统筹兼顾,增收节支的方针,全区财政收入实现了稳定增长。预算支出重点保障了机构运转、民生工程、重点建设项目、重大产业发展等资金需求,促进了社会和谐稳定。上半年,区地方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完成7852万元,占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的50.03%;政府性基金收入完成747万元,占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数的12.57%;实现公共财政预算支出62406万元,占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数的80.8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567万元,占年初人代会批准预算数的9.54%。

审议指出,上半年财政运行中仍然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一是财政收入增长乏力,结构不优,后劲不足,税源结构单一。二是地方政府历史性债务较大,加上历年实施的BT项目建设,到期回购、还款等因素,导致财政运转、资金调度异常困难。三是在财政专项资金监管、项目资金使用、效益评估等方面仍有差距,存在重资金分配,轻资金监管的问题。四是财政收入的有限增长与财政刚性支出范围不断扩大的矛盾十分突出,财政收支平衡难度大。

针对上述问题, 常委会建议:

- 一、加大力度组织收入,确保完成全年目标任务
- 一是加大工业企业和限上企业的招商引资力度,多引优质、有规模的

企业,培育纳税大户,切实解决企业困难,为企业服好务。二是要继续加大对重点企业、重点行业等重点税源跟踪管理工作,加快综合治税信息平台建设,完善涉税信息报送跟踪机制。三是要继续加强税收征管工作,进一步优化纳税服务,加强区财政、税务、审计等部门间协调配合,确保境内税源依法全面征收,足额及时解缴入库。四是要继续强力组织非税收入,确保年初下达目标任务的全面完成。

#### 二、积极争取项目资金,不断优化支出结构

一是认真解读国家政策,准确把握资金投向,调动一切积极因素,确保到位项目资金较上年有较大突破。二是进一步调整和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加大改善民生投入,切实解决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卫生、"三农"等民生问题。三是加强"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采取有效措施,支持重点项目建设、重大产业发展,进一步增强经济增长的活力和动力。

#### 三、完善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刚性"

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不断完善预算编制工作,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要严格控制预算支出追加,提高预算执行约束力。二是认真贯彻《监督法》,追加预算要及时向人大常委会报告,主动接受监督,预算确需调整,区人民政府应依法在10月中旬向人大常委会提出调整方案。

#### 四、强化资金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一是加强对专项资金管理,盘活项目资金存量,将资金性质和使用方向相同的资金统筹使用,合理安排,推动重点领域、重点项目的绩效管理,区财政局、区审计局等部门每年选取 2-4 个重点项目,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提高资金管理效益。二是加强对社会保障资金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全额纳入专户管理。加大审计监督力度,加快对政府性投资项目、重点民生工程、重点专项资金的审计工作,扩大审计面。三是对审计查出的问题,要高度重视,严格责任追究,切实加强对整改情况的跟踪监督,不

断提高审计监督的有效性和时效性。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对上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 2014年11月底将研究处理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 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听取审议意见研 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关于广元市朝天区 201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 和其他财政收支的审计工作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 区审计局局长 王云中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 2013 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请予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和《四川省财政收支审计条例》的规 定,区审计局对2013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进行了审计。今 年共审计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区人民医院和大滩镇等 4 个单位,在实施 过程中,审计机关高度重视预算编制的完整性,重点把握预算执行的总体 情况,注重反映预算执行中出现的带有普遍性和倾向性的问题。为促进加 强预算管理和财政资金使用充分发挥审计监督作用。此外,今年上半年还 完成计划内审计(审计调查)项目3个,计划外项目50个。一是完成经济 责任审计项目 1 个; 二是完成了世界银行优惠紧急贷款广元市朝天区城镇 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项目〔第一批〕决算审计1个; 三是完成审计调查 项目 3 个,分别是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跟踪审计、本级财政存量资金审计 调查、朝天区关闭煤矿补助(奖励)专项资金审计调查; 四是顺利完成并 通过市局验收全市医保资金交叉审计青川县项目,同时配合完成了朝天区 医保资金审计项目; 五是完成计划外的固定资产投资结算审计项目 47 个。 查出违纪违规金额 133 万元,管理不规范资金 6842 万元,审减政府投资金 额 5855.92 万元, 移送区纪委和区地税部门案件各1件, 提出促进加强财 政财务管理的审计建议54条。

### 一、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基本情况

(一)2013年度区本级预算收入执行情况。2013年度区财政决算总收

入完成 142610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500. 05 万元, 增长 106. 35%; 较上年实绩 137649 万元增加 4961 万元, 增长 3. 60%, 其中: 1. 上年结余 11 万元。2013 年初将上年决算结余 11 万元纳入当年预算。2. 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 14268 万元, 为年初预算 14259 万元的 100. 06%, 增收 9 万元; 比上年实绩 12619 万元增加 1649 万元, 增长 13. 07%。3. 上级补助收入实现 107275 万元, 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56314 万元, 增长 110. 50%; 比上年实绩增加 1618 万元,增长 1. 53%。其中:返还性收入增加 357 万元,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790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收入增加 5658 万元,地震灾后恢复重建补助收入减少 10187 万元。4. 转贷财政部代理发行地方政府债券收入 6064 万元。5.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实现 14992 万元,比上年实绩减少 2138 万元,下降 12. 48%。

- (二) 2013 年度预算支出执行情况。2013 年度区财政决算总支出实现 142294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73184.05 万元,增长 105.90%;较上年增加 4656 万元,增长 3.38%,其中: 1.本级财政一般预算支出实现 127255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67280.05 万元,增长 112.18%;较上年增加 6821 万元,增长 5.66%。2.上解支出完成 47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减少 38 万元,减少44.71%;较上年减少 27 万元,减少 36.49%。3.基金预算支出实现 14992 万元,较年初预算数增加 11144 万元,增长 289.60%;较上年减少 2138 万元,减少 12.48%。
- (三) 2013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执行结果。2013 年度区本级财政预算 收支结余 316 万元。从全年财政预算收支绝对数和同比增减变化反映出:
- 1. 财政收入出现稳定增长,财政支出结构有较大改善。2013年,区级公共财政收入增加1649万元,同比增长13.07%;支出增加6821万元,同比增长5.66%;政府性基金收支减少2138万元,同比减少12.48%。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和行政成本四大板块支出实现"三升一降",即民生保障、产业发展、基础设施建设支出增长较快,行政成本支出下降。

保障了各项 重点支出,农业、教育、科技三项法定支出增幅均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政府性债务管理得到了加强,当年偿还债务 6966.52 万元 (其中:偿还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 6369.72 万元,负有救助责任的债务 596.80 万元)。

- 2. 对产业的财政扶持力度加大,促进了产业持续健康发展。一是加大对工业企业的财政扶持力度,推动了广元海螺水泥公司等大型产业发展,加快了工业经济增长步伐。二是加快推进了棋盘关工业园、仇坝、羊木工业园、棋盘关国际石材城建设,为培植财源作出了努力。三是助推了公共服务产品的提供,建成了城乡规划展览馆,开通了城市公交,建成了城区污水处理厂,基础设施进一步完善,提升了城市形象。四是加大了对民生工程的投入,公共服务能力显著提高,全年投入财政资金 91698 万元。五是积极助推交通建设,新增政府性债务地方债券转贷资金 6064 万元,分别安排于兰渝铁路资本金 3993 万元和西成高客铁路资本金 2071 万元。
- 3. 预算管理能力得到加强,依法理财水平逐步提高。一是预算编审程序执行较好,逐步推开了预算公开。二是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大平台管理发挥了作用,公务卡改革全面推行,对单位银行账户管理进行了规范,扩大了财政资金直接支付范围。三是建立了信息技术支撑平台,实现了动态管理。四是加强了债务管理,建立了偿债基金,健全了债务化解机制,降低了政府债务风险。五是加强了会计培训和会计核算评比,使会计基础工作进一步加强。

## 二、区本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情况

(一)区级预算管理审计情况。1.结存专项资金未及时拨付10762.02万元。截至2013年末,区财政预算总会计账面累计结存各类专项资金10762.02万元未拨付到位。2.年度追加预算较多,占年初预算数多达122.68%。区财政2013年初下达部门预算指标69109.95万元,年内追加预算80937万元,年内追加预算数占年初预算数多达122.68%。3.年度预算执

行进度不均衡。截至 2013 年末,区财政预算总会计账面累计欠拨区内各相关单位财政预算拨款 34477.16 万元,占当年下达预算指标数的 24.18%,其中:欠拨 123 个单位 60865.41 万元,占当年下达预算指标数的 51.21%,超调 24 个单位 26388.25 万元,占当年下达预算指标数的 110.11%。4.探矿价款收入 1500 万元未缴库。2013 年区财政局预算外资金专账中以前年度探矿价款收入 1500 万元至今未缴库。

- (二)延伸审计部门存在的问题。区财政局采购股在执行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采购单位未拨付采购资金,而采购股提前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的现象。2013年度为无采购资金的5个单位共支付资金119.80万元。
- (三)地方税收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地方税收预算执行审计中抽查发现企业应交未交土地增值税 32.70 万元。其中: 鑫地源公司应交未交 6.70 万元、兴合公司应交未交 26 万元。

以上问题,我局已向区财政局、区地税局及相关延伸审计部门出具了《审计报告》和《审计决定书》,上述单位正在积极进行整改。

- (四)区级部门(乡镇)预算执行审计情况。区审计局对区财政局机关、大滩镇人民政府 2013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进行了审计。对"三公"经费支出进行了统计,大滩镇政府 2013 年全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44.97 万元;区财政局机关 2013 年全年"三公"经费支出为 109.73 万元,剔除会议费、培训费同口径下降都达到了 5%以上。从审计情况看,上述部门预算执行和财务管理的规范性以及"三公经费"核算的准确性有待逐步提高,厉行勤俭节约,反对铺张浪费有关规定的效果有待进一步加强。同时,审计查出了以下问题:
- 1. 大滩镇政府所签订的高峰村公路硬化承包协议,协议金额总计 134. 80 万元,该项目协议金额达到了比选标准,但大滩镇政府未实行比选, 同时结算时增加材料二次转运费用 260000 元(包干合同中已包含该费用), 由镇党委会根据"关于大滩镇高峰村通村公路补充协议的报告"研究决定,

无具体计算过程和增量依据。

2. 大滩镇政府所签订的横梁村公路硬化承包协议, 预计总投资 209. 84 万元。达到了公开招标标准, 但大滩镇政府未实行招投标。

上述问题已作出移送中共朝天区纪律检查委员会处理的审计决定。

- 3. 大滩镇政府 2013 年度帐内存在原始票据事由与实际支出事由不符 490000 元的问题。已作出移送朝天区地方税务局处理的审计决定。
- (五)灾后重建和政府投资项目审计情况。为有效做好全区灾后恢复 重建和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扫尾工作,区审计局自加压力、多措 并举,一是按规定终止 19 家社会中介审计机构合同,继续推行政府出资购 买服务的办法,再次公开采购4家从事工程造价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参与 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 二是严格考核指标、精心指导业务操作, 力保 新入选参与我区政府投资项目审计的社会中介机构完全胜任并迅速投入工 作。在公开采购的4家社会中介机构落锤定音后,区审计局立即对其进行 廉政谈话、业务培训和签订《审计服务合同》,让国家审计的法律意识、廉 明意识和业务操作流程在社会中介审计机构迅速入脑、入心,为即将通过 社会中介机构协助国家审计的这项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三是实行领导督办、 政府通报等手段,充分调动业主单位、施工单位、中介机构的主动性、积 极性,将工程竣工结算与项目竣工决算协同推进。2013年共审计218个项 目,送审工程结算金额 81171.50 万元,审定金额 70591.25 万元,审减金 额 10580.25 万元, 审减率 13.03%。2014 年 1-6 月共审计 47 个项目, 送审 工程结算 32345.86 万元, 审定金额 26489.94 万元, 审减金额 5855.92 万 元,审减率 18.11%。审计指出问题后,各单位高度重视,积极整改,全面 纠正了工程结算和工程决算中的问题。
- (六)政府性债务规模和结构。截至 2013 年末, 政府负有偿还责任的债务为 164761.61 万元(其中区本级 149678.52 万元,乡镇 15083.09 万元)。另外粮食企业政策性挂账 4271 万元。

#### 三、2012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审计整改情况

- (一)关于应拨付未及时拨付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22602. 28 万元的问题。 截至 2013 年末,区财政已拨付到位各类专项资金 11840. 26 万元。
- (二)关于财政专户管理存在应归口未归口、应合并未合并、应撤销未撤销等问题。截至2013年末,区财政局经整改,已将全部专户归口合并,实现统一管理。
- (三)关于非税收入未缴库的问题。区财政局已将未缴库河道砂石拍卖收入2240.34万元补缴入库。
- (四)关于滞留代扣款项未结算 104.94 万元的问题。区财政局国库股工资直发专账账面滞留代扣款项与 2013 年新增部分共 328.84 万元,正在进一步清理整改之中。
- (五)关于未清算灾后重建资金 11743.74 万元的问题。2013 年度,区 财政局已全部安排到位。
  - (六)非税收入违规调库 34.45 万元。2013 年度区财政局已整改到位。
- (七)关于区财政局采购股在执行政府采购过程中,存在采购单位未拨付采购资金,而采购股提前向供货单位支付货款的问题。区财政局采购股已收回提前支付的采购资金 166.96 万元。
- (八)关于朝天中学 2010 年至 2012 年财务收支审计中发现共有 43 笔 158. 39 万元固定资产未登记入账的问题。朝天中学已予以整改。

#### 四、存在的问题和困难

(一)审计专业人才仍然紧缺。近年来,区委区政府对审计工作高度重视,尤其解决了一批人事编制,使审计人才队伍从数量和质量上都得到了优化,审计工作也取得了显著成绩。但随着审计业务的拓展和专业化水平的提高,全市审计 AO 运用系统和 OA 管理系统的运用,致使区审计局计算机、统计专业人才特别缺乏,两项工作在全市审计系统显得相当薄弱。加之按照上级业务主管部门安排的交叉审计项目逐年增加,《党政主要领导

干部和国有企业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规定实施细则》要求一届内所有领导人员轮审一遍,李克强总要求要实现财政资金全审计覆盖,现有的审计力量难以完成成倍增长的业务工作量。

(二)政府投资项目决算审计仍然缓慢。为加快推进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结(决)算审计,区审计局经请示区政府同意后,通过公开招标的方式,采购了符合条件的4家社会中介机构参与全区政府投资项目的审计。从目前情况来看,大多数业主由于前期资料准备不充分,迟迟不能送审,给审计机关增加了无形的矛盾,导致工作任务难以按时完成。

#### 五、加强财政管理的意见

- (一)进一步加强预算编制,提高预算"刚性"。一是严格执行《预算法》,紧紧抓住预算编制这个"龙头",完善预算管理机制和流程,健全公共财政预算,细化政府性基金预算、公用支出预算和项目预算,推进财政预算编制的科学性、精细性。二是遵循预算收支程序,强化预算刚性,加强预算拨款管理,控制欠拨、严禁超拨。三是切实按照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合理安排生产性与非生产性支出比例,不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遏制行政经费的增长。四是积极推进绩效预算管理工作,建立绩效问责机制,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 (二)坚持依法征管,挖掘增收潜力。一是严格税收管理,加大税收征管力度,促进依法治税。二是加强土地、矿产等收入征收管理,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三是挖掘增收潜力,堵塞一切"偷、逃、跑、冒、漏、滴"财政收入的行为。
- (三)加强"三公"经费等支出管理。牢固树立"过紧日子"的思想, 认真落实厉行节约各项规定,完善预算制度,建立健全执行标准,加强监 督检查,进一步细化会议费、差旅费、车辆运行费、公务接待费管理制度 和认真执行有关支出规定,严格控制支出规模。
  - (四)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建立和完善财政监督约束机制。一是加

强计划管理,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二是强化财政监督管理,对专项资金的拨付、使用和管理实行全过程监督,确保财政资金安全,加强资金使用的追责问效,确保专款专用,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经济和社会效益,坚决杜绝挤占、挪用、滞留、转移用途等违纪违规行为。三是加强对社保资金等社会保障资金的监管力度,确保资金及时全额纳入专户管理和资金的安全规范使用。四是加强项目资金的管理,在资金管理中必须做到"六个统一":统一以书面申请为准、统一上报政府审批、统一实行招投标、统一实行预决算和评审制度、统一由建设和财政部门监管、统一项目资金拨付程序。依据《朝天区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政、建设部门加大对项目资金管理使用以及施工管理、质量管理的力度,促使项目资金管理使用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检查经常化。

- (五)进一步规范和健全偿债(还贷)准备金专户管理,足额计提准 备金,有计划的逐步偿还历年债务。
- (六)继续推进国库集中支付制度,逐步实现预算内外及代管资金全 覆盖的国库集中支付体系。

##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 关于批准 2013 年区本级财政决算的决议

2014年8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了区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和《关于2013年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的审计工作报告》。会议结合审计工作报告,对2013年本级财政决算(草案)和决算报告进行了审查,同意区人大常委会财经工委提出的《关于2013年区本级财政决算(草案)的初审报告》,决定批准广元市朝天区2013年本级财政决算。

### 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区政府办主任苏科年

主任、各位副主任,各位委员:

我受区人民政府的委托,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 表建议的办理情况,请予审议。

#### 一、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上,区人大代表结合我区实际,共提出建议 114件。这些建议不仅反映了社情民意,而且对改进政府工作,促进全区经济社会又好又快发展都具有积极的作用。区委、区政府及各承办单位高度重视,把办理好代表建议作为贯彻落实党的群众路线教育活动,践行执政为民宗旨,自觉接受人大代表监督的实际行动,虚心听取代表意见,积极采纳代表建议,认真制定办理方案,严格落实办理制度,以对代表和全区人民高度负责的态度,扎实抓好办理工作,取得了较好成效。114件建议中转区委办理 4件,区政府办理 110件,目前已全部办理完毕。从办理结果来看,代表所提建议已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有 55 件,占 48.2%,较去年增加 1.2 个百分点;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58 件,占 50.9%,较去年增加 1.4 个百分点;所提建议因政策、财力限制或其他客观原因无法办理的 1 件,占 0.9%,较去年降低 2.6 个百分点。共收到代表反馈意见 114件,满意或基本满意为 114 件,满意率 100%。具体办理情况如下:

(一)农业农村方面,共提出建议 18 件。主要涉及新村建设、产业发展、基础设施、扶贫开发以及农业项目建设等方面。如田启建代表提出的《关于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延伸产业链,打造朝天特色产业的建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在确立了核桃、蔬菜、食用菌、蚕桑、土鸡五大农业特色主导产业基础上出台了产业发展的指导性文件,详细规划了 2013 年

- —2020年各产业发展奋斗目标。并结合各产业发展实际制定了提升五大产业发展的实施意见和相关的扶持政策,如协助企业在土地征用、设备配置(建冷藏库)以及农用物资(种子、农膜等)配送等方面给予优先考虑和扶持。建成了以核桃、蔬菜、土鸡、食用菌、蚕桑为主导产业的集科研培训、成果转化、标准生产、文化展示于一体的五大现代农业园区。同时,分别与省农科院、省林科院、省畜科院、川农大建立了院区合作关系,签订合作协议,为新品种的引进、新技术的更新提供了科学保障。又如徐贵友代表提出的《关于提高农村食用菌产业发展补助标准的建议》,一是对新建钢架大棚100㎡以上的农户,按2000元/户给予补助;二是对农户发展食用菌优先安排木材计划。付忠荣代表提出的《关于改造两河口乡场镇及周边区域人畜用水设施的建议》,目前,已在今年的安全人饮项目中安排了项目资金统一采购供水管网,并由两河口乡组织实施。周明清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少数民族村(新生村)建设投入力度的建议》,新生村已纳入2015年新农村建设实施计划,目前已完成《朝天区大滩镇新生村民族新村规划》编制工作,并对该村道路安排了15万元的安保设施建设资金。
- (二)交通建设方面,共提出建议 24 件。道路交通建设每年倍受各位代表关注。如沈万全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麻柳乡 2011 年实施通村公路硬化工程形成债务的建议》,相关部门对麻柳乡 2011-2013 年修建的通村公路进行了认真核实:该乡因超计划实施了 6.7 公里而形成了较大负债,今年已在通村公路项目中解决了 4.2 公里,剩余部分将逐年化解。李培生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大对农村过沟过河桥涵建设项目资金投入的建议》,主要针对东溪河乡新滩上、湾滩子等尚未修建的桥涵,区政府已落实相关部门编制方案,并纳入规划积极向上级争取项目资金,待资金到位后立即启动建设。再如,张国树等代表提出的《关于在 2014 年内启动东花路建设的建议》、陈勇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修复汪麻公路破损路面建议》、何本文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快西杨公路黄家沟关口危桥改建的建议》,马兴金代表提出的《关

于排除羊木河大桥安全隐患的建议》等,区政府已将这些工程纳入了今年交通建设项目或治理计划。

- (三)城镇建设方面,共提出建议14件。城镇规划建设和管理工作受到代表的高度关注。如张绍军代表提出的《关于尽快编制朝天东翼(中、转、宣)区域发展总体规划的建议》,随着七盘关国际石材城、七盘关工业园和七盘关国际物流港建设的快速推进,朝天东翼(中、转、宣)区域实际建设范围已突破了《朝天区分区规划》规划的区域控制线。目前,已启动的《中子镇场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已将中子镇、宣河乡和转斗乡纳入城市东部片区规划。《朝天区分区规划》修编后将再次详细规划。再如郭崇德代表提出的《关于曾家镇、平溪乡合建一个垃圾填埋场的建议》,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审批、选址(曾家镇响水村一组)、征地、招投标等前期工作,即将动工建设。
- (四)教育卫生方面,共提出建议14件。如仇群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关爱的建议》,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先后制定出台了《关于加强留守儿童教育和管理的意见》、《关于加强小学生寄宿制管理的实施意见》等规范性文件。组织召开了关爱留守儿童工作会议,安排布署了留守儿童关爱工作。各中小学校均建立了"留守儿童之家"和动态的留守儿童档案,为留守儿童学校配备了电视、电话和兼职心理辅导员。同时,加强了留守儿童之家的管理,并制定了《广元市朝天区学生校外托管场所管理暂行办法(草案)》。宋安琼代表提出的《关于进一步加强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工作的建议》,新农合实施以来,在切实解决老百姓"看病难、看病贵"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今年我区正式开通使用"新农通"信息服务平台,并通过"新农通"信息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发布了2014年新农台,并通过"新农通"信息服务平台以手机短信的方式发布了2014年新农合补偿相关政策,同时通过朝天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频道播出,大幅度提升了新农合政策的知晓率。今年全区参合农民182539人,参合率达99%。同时,加强资金监管,建立了基金使用公示制度,区合管中心每季度对新

农合资金的筹集、支出、结余情况进行公示,区内定点医疗机构每月按时对本辖区参合农民报账情况公示到村,并设立举报、投诉电话,接受社会监督。1-7月,全区参合农民住院政策范围内补偿比例达75%。

- (五)文化旅游方面,共提出建议10件。重点涉及旅游基础设施建设、 网吧管理以及偏远乡镇收视困难等问题。如李治成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 对网吧娱乐场所管理的建议》,一是实行"星级网吧管理制度",对年度内 没有违规的网吧授予"一颗星", 连续 3 年获得"星"的网吧属于免检网吧, 对没有"星"的网吧将进行重点监管;二是重点时段必查,每周五下午定 时对所有网吧进行逐一巡查,在上学、放学、节假日等时间节点,定时不 定时进行蹲点暗访; 三是联合执法和社会监督并举, 文化、公安、消防等 部门联合开展执法,进行突击检查,同时聘请一批热心的离退休老教师、 老干部为义务监督员,监督网吧的经营行为;四是加强从业人员的职业道 德培训,每年举行网吧经营业主及网管人员参加的职业道德集中培训2次 以上,进一步强化合法经营、文明经营的理念。又如王斌代表提出的《关 于解决偏远乡镇收看本地电视节目的建议》,目前全区已建 10 个无线数字 电视发射基站,基本覆盖全区大部分乡镇,但由于地形限制,尚有花石、 小安等6个乡镇未覆盖,需建设补点基站转发信号。今年,区政府筹集资 金 100 万元,启动了宣河乡吴儿包等 3 个补点基站建设,该项工作现已进 入财评,即将招标。3个补点基站建设完毕后,基本覆盖全区行政村。再如 李登彬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汪家乡纳入曾家旅游环线打造的建议》,汪家乡 已纳入《广元市朝天区曾家山旅游景区总体规划(2007-2015)》。
- (六)财政金融方面,共提出建议25件。主要涉及村(社区)干部工资待遇、历史遗留债务、经费预算、各类保险征缴等。如向星平代表提出的《关于增加村(居)三职正常离退休干部生活补助的建议》,目前村(社区)"三职"离职干部待遇标准为:任职满3年"三职"干部离职生活补助每人每月20元,任职每增加一年,月生活补助标准提高5元。随着我区财

力的增长,将逐步提高村(居)正常离职干部待遇。又如刘正云代表提出的《关于取消政府收缴小额人身意外保险的建议》,由于以前农村社会保险意识不强、保险体系不够完善、保险宣传滞后的现状,所以在农村推广保险试点时借鉴其他省、市、州的做法,采取了"政府引导、部门协调、农民自愿、商业运作"的模式进行推广。目前,农村小额人身保险已在我区得到普遍认可,经过区委、区政府研究决定,今年起不再将小额人身保险工作纳入乡镇和部门年终绩效考核,而由保险公司自行实施。

#### 二、重点建议及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

(一)重点建议办理情况。今年,区委、区政府收到的 114 件人大代 表建议案中,区人大常委会确定重点建议10件。为进一步提高重点建议 办理质量,加快办理进度,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对10件重点建议进 行了重点督办,要求承办单位与代表必须面对面沟通、协调和征求办理意 见,大大地提高了重点建议的办理质量。截至目前,10件重点建议案中已 经解决和基本解决的有7件;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有3件。 如: 王祝远代表提出的《关于清理财政供养人员在编不在岗的建议》,区 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成立工作组对全区 425 个机关事业单位财政供养人 员在编不在岗的问题进行了调查核实,共清理出在编不在岗人员87人(不 含经批准离岗待退人员)。其中长期在编不在岗的44人;长期请病假的 14人;调整工作但未办理工资关系的7人;借用到市、区两级机关事业 单位1年以上的22人。目前,对在编不在岗的机关事业人员已按规定程 序予以解聘 19 人;提前退休 2 人;督促回单位上班 13 人;调整工作未 按规定办理工资关系的有5人已办理工资关系调整; 未经组织人事部门 批准借用人员 6 人的已返回原单位; 免职在编不在岗科级领导干部 1 人。 仇雷代表提出的《关于将我区干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住房公积金缴费基 数的建议》,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广元市住房公积金 缴存和提取办法〉的通知》(广府办发〔2006〕50号文件)第八条规定"住

房公积金缴存基数为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缴存住房公积金的月工 资基数原则上不应超过市统计部门公布的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3 倍。缴存基数一年一定",第九条规定"单位和职工住房公积金的缴存比 例均不得低于职工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的 5%, 最高不得高于 12%"的相 关规定,结合我区财力实际,我区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已达到规定上限 12%, 缴存基数执行为基本工资。关于提高干部职工福利待遇的问题, 也 是群教活动中给领导所提问题之一,区委、区政府两位主要领导高度重 视,已着手从绩效考核等方面予以考虑。余江代表提出的《关于整治学 校周边环境的建议》,相关部门集中整治了校园周边摆摊设点不规范问 题,取缔和清理了露天餐饮点、游戏机室、黑网吧,收缴了不良音像制 品和书刊。同时,强化了校园周边环境治理工作组织领导和工作机制建 设,确保校园周边环境整治工作不反弹。兰林代表提出的《关于解决兰 成渝输油管线等重大项目社保问题的建议》,前期,由于兰成渝输油管线 项目征地单位应缴纳的社保资金没有及时缴纳,涉及失地农民的社保没 有得到及时办理,通过区级相关部门的协调,目前该项目所需社保资金 已全部到位,所有参保手续已全部办理完毕,超龄人员的养老金自今年1 月起享受,未超龄人员参保缴费手册已发放到失地农民手中,医疗保险 从今年 1 月起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可按规定正常报账,失业保险也将按 程序及时发放。钱德志代表提出的《关于优化企业投资环境,加快基础 设施建设》,今年我区一是优化审批程序,对行政审批项目进行清理和规 范,对保留的审批事项制定了流程图,实施规范操作。全区行政审批项 目由 176 个大项 210 个小项调整为 169 个大项 199 个小项。二是全面推 行"一站式"办结,严格执行"两集中、两到位",指导、督促具有行政 审批权限的部门进驻政务大厅,并实行完全授权,确保一站办结。建立 了重大项目、重大产业行政审批"绿色通道",对企业急事难事实行特事 特办。三是大力推进电子政务建设,实行政务大厅与进驻中心各单位联

网,逐步实现网上申报和审批。着力解决"踢皮球"、中梗阻等问题。四 是重点围绕中央和省、市、区关于作风建设相关规定的落实情况开展专 项检查,大力整治"吃拿卡要"等问题,不断优化发展软环境。刘继光 代表提出的《关于加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重组农村卫生资源的 建议》,代表一是建议加强乡镇卫生院基础设施建设,目前,全区25所 乡镇卫生院已有业务用房 49397 平方米,设备 487 台(件),共开设床位 480 张, 现有甲等卫生院 7 个, 乙等卫生院 18 个, 已能有效承担辖区内 群众常见病、多发病的诊治和基本公共卫生服务工作。二是建议加强新 农合基金的管理使用,我区严格加强对定点医疗机构的监管,严格准入 条件,每年与定点医疗机构签定《新农合定点医疗机构服务协议》,并严 格考核,逗硬奖惩,同时,严格执行报账公示制度,坚决遏制不合理检 查和不合理用药现象。张满德代表提出的《关于寒暑假期间开放学校体育 场的建议》,目前我区已制定了《体育三年行动计划》,积极改善学校体育 场馆的设施设备。同时,积极向上争取开放学校体育场馆补助资金,作为 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资金保障;全民健身工作指导委员会正在制定 相关的管理办法,尽快建立和完善学校体育场馆向社会开放的管理机制, 将在不影响正常教育教学秩序和保证学校安全的情况下开放学校体育运动 场。廿兴礼代表提出的《关于规范各项涉农保险的建议》,由于涉农保险存 在涵盖产品多,覆盖地域面积广,承保面大,保障金额小等特点,客观存 在理赔工作量大、理赔不及时的现象。经协调,目前区内两家保险公司理 赔工作均有改善。区人寿保险公司已专为涉农保险建立了服务窗口,配备 了查勘理赔用汽车、摩托车、电脑等设备。区人保公司在中子镇、羊木镇、 曾家镇设立了3个三农保险服务部;在其余乡镇建立了22个三农保险服务 站,在村建立了214个三农保险服务点,形成了以"三农保险营销服务部 —乡镇三农保险服务站—村级三农保险服务点"三级农村保险服务网络, 构建了"快速理赔通道",提高了理赔服务质量,最高限度保障农户利益。

解国斌代表提出的《关于切实加强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后续监管工作的建议》,针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后续监管问题,按照"谁主管谁负责、属地管理、监管并重、区分职责、各负其责"的原则进行管理。对群众主要是加强宣传,积极引导爱护设施,并探索一些有效的后续管理机制体制。如:农村集中供水,大部分村(组)通过建立"供水协会"和"一事一议"等办法,结合实际适当收取一定水费,以水养水,保证了长期使用;对农村公路落实了专门的管护经费,专人分段进行维护;农村环境结合城乡环境综合治理安排一定的资金管护环卫设施。今年的"强村行动"为每个村预算了5万元的工作经费,也可用于村级水、电、路等基础设施维护。

(二)区政府分管领导牵头办理的人大代表建议办理情况。区政府每 位副区长今年继续亲自牵头办理一件人大代表建议,共8件。已经解决和基 本解决的有 5 件, 占 62.5%; 正在解决和已列入计划逐步解决的 3 件, 占 37.5%。如: 常务副区长徐骁牵头办理的《关于对艰苦边远乡镇教师进行补 助的建议》,我区按照《广元市朝天区义务教育学校绩效工资实施意见》(广 朝人〔2009〕18号)精神,给予了基层教师生活补助。如:柏杨小学、花 石小学每月生活补助是人均 200 元。一般在镇所在地每月生活补助是 50 元 (城区学校没有),其余学校每月100元。即将启动的全面改善义务教育薄 弱学校基本办学条件项目, 将对全省 60 个集中连片特殊困难县(含朝天区) 的 8.2 万农村在编在岗教师发放生活补助。区委常委、副区长罗聪牵头办 理的《关于大力推进农副产品营销体系建设的建议》,一是培育了加工营销 主体。积极鼓励和引导本地商贸企业大力研发具有朝天特色的农副土特产 品,鼓励发展专业合作社、专业经济人等组织。目前,栈道土特产有限公 司、盛强旅游产品有限公司、烟登山核桃智慧油厂分别开发并注册了"栈 道"牌、"麻柳峡"牌、"烟灯山"牌系列土特产品 40 多个新品种。平溪蔬 菜专业合作社已将曾家山高山绿地蔬菜远销国内各大省市,积极引导带动 主体与农民签订订单合同,实现产销对接。 二是发展电子商务,拓宽营销

渠道,并利用网络、电视等平台宣传朝天农副土特产品。现已组织 16 家企 业加入四川"天虎云商"、四川商情等网络销售平台。三是扩大宣传、提高 知名度。组织农产品企业、商家参加省市商品展销会、如西博会、西交会、 川货全国行等活动。在朝天、曾家、中子等主要旅游景区建立了明月峡购 物中心、川洞庵土特产品商店等 20 余家旅游购物超市和购物点。何开莉副 区长牵头办理的《关于稳定边远山区教师队伍、配齐任课教师的建议》,我 区采取了以下措施:一是在编制相对宽裕的学校允许男满 58 岁,女满 53 岁可退出教学一线,从事其他服务工作;二是将生均公用经费的5%用于农 村教师培训; 三是建立城镇学校和农村学校、师资薄弱学校的支教制度; 四是为山区学校配备英语和艺体教师; 五是出台对农村学校教师的激励政 策。如发放生活补贴、职称评聘优先、评优选模等。杜林副区长牵头办理 的《关于加快改造"城中村、城周村",提升城市整体形象的建议》,一是 整治"城周村"。结合新村建设,对大羊路、广陕路朝天段沿线的新村进行 了打造,对连接朝天城市的主干道周边的农户进行了改厨、改厕、改圈及 道路、饮水等项目建设,改变了"城周村"脏、乱、差现象。 二是整治"城 中村"。整合棚户区改造及保障房建设等资金用于中山街重建。利用背街小 巷治理项目资金完成了马家巷排水管网、道路改造和照明设施安装; 在城 市规划新的自建区域,转移"城中村"部分居民;严禁规划区内居民户乱 修乱建,避免出现新的"城中村"现象发生。李绍兵副区长牵头办理的《关 于加快推进曾家片区天然气建设的建议》,曾家片区天然气建设已经列入了 朝天区十二五天然气发展规划,计划在曾家、沙河、羊木各建设一座配气 站。目前,正在积极争取引进天然气建设投资公司参与朝天天然气建设。 吴健副区长牵头办理的《关于提高村级公路建设补助标准的建议》,由于我 区财力较弱,没有更多资金配套补贴村级公路建设,目前已就存在的困难 多次向省市主管部门汇报,争取上级政府及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并多渠道 争取项目资金来提高补助标准(目前我区执行标准为15万元/公里)。李兆

南副区长牵头办理的《关于加强山区农村垃圾处理的建议》,我区按照全市农村垃圾分类处理要求,结合实际制定了《朝天区农村生活垃圾收集处理机制建设总体方案》,并启动了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处理试点工作,目前我区已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经费全额预算到各乡镇,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和农村生活垃圾"户定点、组分类、村收集、乡镇运输、区处理"的工作机制进行处理,从根本上解决了农村垃圾污染问题。

#### 三、具体措施和做法

- (一)加强领导,强化责任。区政府主要领导对办理工作高度重视,多次过问办理工作情况并要求各位副区长高度重视办理工作,继续坚持牵头办理一件建议案的工作机制。在办理过程中,常务副区长徐骁多次督导办理工作进展情况,听取情况汇报,协调解决办理过程中的困难和问题;区政府其他分管领导也非常关心支持办理工作,除自己亲自牵头办理建议案外,同时督促分管部门加快建议办理工作,提高办理质量。区政府办公室在收到建议案后,及时制定办理方案,对建议进行认真分类梳理,明确责任人和承办单位。4月25日,区政府召开了人大代表建议交办会议,对2014年办理工作任务进行现场交办,明确了承办单位和办理要求。各承办单位均成立了建议办理工作领导小组,实行单位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抽调责任心强、政策水平高的同志从事办理工作。对每份回复都坚持领导班子集体研究,一把手签发并进行网上回复,确保复函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
- (二)健全机制,精心部署。今年,我区在办理工作制度和机制建设上狠下了功夫,建立健全层级负责制,区长负总责,常务副区长具体负责,分管副区长负责分管承办部门,各承办单位建立了主要领导、分管领导负责制,从而形成了一级抓一级,一级对一级负责的良好工作格局。对具体办理工作中的承办、催办、联络、协调、审核、答复等各个环节加以规范,形成了上下衔接、左右沟通的建议办理工作体系。根据区政府统一部署,

各承办单位都制订了办理工作方案,坚持以"代表满意"为标准,改变过去文来文往的办理方法,实行开门办理。大多数承办单位都能及时走访代表,摸清问题的来龙去脉,共商解决问题的措施,与代表联系、沟通,通报建议办理情况,诚恳听取代表对办理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对不能解决的建议和意见与代表们共同讨论商议,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办理后回访代表,进一步征求代表的意见。从而做到了"四个转变",即从文来文往向人来人往转变;从答复型向落实型转变;从封闭式向公开式转变;从短期服务向长期服务转变。

- (三)创新方式,提高质效。今年,区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实现了网上办理。以往以纸质为媒介的人工办理流程十分繁琐,不仅耗费大量人力物力,而且工作效率低,反馈统计不及时,不利于代表及时了解办理进展情况。人大代表建议网上办理系统建立后,交办、草拟回复、会签、督办、回复、意见反馈形成了良性互动,进一步提高了建议办理工作的质量和效率。
- (四)加强督办,注重实效。各承办单位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过程中能做到三点:一是把好三个关口。承办人员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结合工作实际,认真做好建议的答复,把好答复关;部门负责人认真复审,把好审核关;听取代表意见,认真办理,规范答复,提高办理质效,把好质量关。二是做到两个"100%"。即与人大代表的见面率和代表满意率均达到100%。每个建议由分管领导和经办人员上门,诚恳地、面对面地向代表征询意见,听取代表的建议。三是实现三个提高。通过书面建议和与代表面对面座谈,提高人大代表对日常工作的知晓度;对代表提出的建议进行合理化的解释和说明,提高代表对工作的理解支持度;通过研究答复人大建议,建立长效机制,提高问题的解决度。区委督查室、区政府督查室在办理人大代表建议过程中坚持电话催办、上门督办、跟踪督办等多种形式,将督办工作贯穿于办理工作的始终,对承办量较大、"热点"、"难点"问题

较集中的部分承办单位进行检查、抽查、复查;对于一时难以办理的建议 实行备案制和跟踪办理制,使办理工作有始有终,件件落到实处。

今年,我区人大代表的建议在区人大常委会的监督、关心和支持下,各承办单位较好地完成了人大代表建议办理工作任务,回复率达到了100%,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与人大代表的期望和区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相比还有一定差距:一是少数建议因受政府财力等客观条件的限制,一时无法办理,需要积极创造条件逐步落实;二是一些承办单位存在重答复、轻落实的现象,对答复的承诺跟踪落实不够;三是个别承办单位对建议办理工作重视不够,承办人员工作经验不足,有应付思想;四是少数答复过于简单、笼统,缺乏说服力;五是由于初次实行网上办理人大代表建议,个别代表、部门对办理程序、业务操作不熟悉,前期办理进度缓慢;六是对重点建议集中面商工作未落实。今年由区委办、区政府办联合下发了人大政协领导、各位分管副区长参加的集中座谈面商方案,计划对重点建议提案开展三次座谈面商,以进一步提高重点建议、重点提案的办理质量,但由于受群教活动及核桃文化旅游节等工作的影响,未能开展。针对以上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我们将认真总结经验,完善办理手段,健全办理机制,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和效率。

#### 四、下一步工作打算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们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一是切实加强领导,落实办理工作责任制,深入开展调查研究,狠抓建议答复后的落实工作;二是严格按照法定程序、法定时限,依法办理,努力提高办理工作质量;三是突出工作重点,创新工作方法,转变工作作风,进一步提高办理工作实效;四是加强办理工作人员培训,提高经办人员整体素质,使建议办理工作进一步规范化;五是加强跟踪督促,确保纳入规划办理的建议落到实处。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区人民政府办理人大代表建议情况的 审 议 意 见

#### 区人民政府:

2014年8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关于区六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办理情况的报告。

审议认为,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代表建议办理工作,总体呈现出领导重视,办理责任落实;积极办理,促进建议落实;完善措施,办理质量提高等新特点,截止目前,114件建议已全部办理完毕。从办理结果看,已经全部解决和主要问题已解决的有55件,占48.2%;正在解决或列入规划逐步解决的58件,占50.9%;因条件所限暂不能解决的1件,占0.9%。从代表评价看,对办理工作满意109件、基本满意5件,满意率和基本满意率100%。

审议也指出了建议办理工作中存在的一些问题和不足:一是个别领导和部门认识不到位、重视不够;二是一些事关民生的建议落实差;三是对办理中与代表见面的要求落实不到位;四是重点建议办理的力度有待进一步加大;五是代表和承办部门对网上办公不适应。

针对上述问题, 常委会建议:

## 一、加强培训,提高素质,进一步适应办理代表建议的新要求

要加强对承办部门特别是对存在问题的部门领导及承办人员的培训,使他们充分认识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目的意义,掌握网上办理和回复建议的基本方法和具体要求,进一步提高办理人大代表建议的质量和水平。

## 二、完善流程,优化机制,进一步健全提高建议办理质量体系

要针对网上回复代表建议的特点,加强回复件上网前的把关和审核。 建议规定所有回复件上网前,先通过书面形式与代表本人见面,听取意见,

凝聚共识。要进一步优化办理代表建议的考核机制,对办理中未落实"三次见面"要求落实率较低、回复不及时、代表满意度不高等情况,在目标考核中予以体现,促使部门认真办理。

#### 三、查漏补缺,跟踪重点,进一步将建议办理的各项要求落到实处

要根据网上回复建议的情况,梳理承办部门落实"三次见面"要求、满意度等情况,对未落实"三次见面"要求的、未达到"满意"等次的,必须进行"补课",并与年度目标考核挂钩。要加大对未落实的重点建议办理的跟踪力度,如《关于清理财政供养人员在编不在岗的建议》、《关于将我区干部职工工资总额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的建议》、《关于寒暑假期间开放学校体育场的建议》、针对不同情况进行具体分析,对确实因政策或条件不允许的,可以逐步推进解决;对可以办到而推诿的建议,则应逗硬督办,制定落实计划,明确时间表,限期落到实处。

区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要抓好对上述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并于2014年11月底由有关部门将研究处理情况交区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征求意见后,书面报告区人大常委会。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将听取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关于对国务院<信访条例>执法检查报告》的 情况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区信访局局长 刘汉城

#### 区人大常委会:

区人大常委会于 3 月 10 日至 4 月 20 日对区政府贯彻实施国务院《信访条例》情况进行了执法检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执法检查报告。区政府对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高度重视,及时采取得力措施进行了整改。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以强化学习宣传为先导,不断提高干部群众的法制意识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把《信访条例》的宣传工作作为一项重要工作来抓,不断创新宣传方式,拓展宣传载体,着力营造《信访条例》贯彻实施的良好氛围。一是印发宣传资料。区信访局编印了《信访条例》知识问答、《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员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等内容的宣传单2万余份,向来访群众散发,不断扩大宣传的覆盖面。同时,将有关信访知识编辑成册,通过乡镇下发到各家各户,让广大群众普遍了解信访新规,增强依法合理表达诉求的意识。二是编撰法律知识汇编。将信访有关法律知识纳入依法治区法律知识资料汇编,并通过各类宣传活动发放到了群众手中。三是现场答疑解惑。通过"三下乡"等活动,区信访局等部门深入到相关乡镇、场答疑解惑。通过"三下乡"等活动,区信访局等部门深入到相关乡镇、市主要内容,并现场对群众提出的问题进行现场解答。四是宣传典型案例。今年以来,区信访局对一些办理比较成功的典型案例进行收集整理,并在《朝天信访》简报上以摘要抄送区委、区政府领导及相关乡镇、部门参阅。五是推进学法普法。区政府把信访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纳入区政府常务会

学法范畴,重点对中办、国办《关于依法处理涉法涉诉信访问题意见》和 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员依法逐级走 访的办法》等纳入学法范畴。通过以上措施,进一步提高了广大干部群众 对信访工作的认识,为《信访条例》的贯彻实施营造了良好的氛围。

#### 二、以实施"信访新规"为契机,不断规范信访事项受理办理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的意见和建议,区政府不断总结完善工 作机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进一步加强信访工作规范化管理,着力推动 信访工作不断迈上新的台阶。一是规范信访事项排查。搞好信访事项的排 查是做好信访工作的基础。区政府坚持"地毯式搜索"抓排查,采取滚动 排查、集中排查、专项排查等形式,每季度对全区的信访突出问题和涉稳 隐患进行排查登记,并按一般性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初信初访和重 信重访、个体访和集体访、有理诉求和长期稳控等不同角度,分类建立管 理台帐,实行销号管理。二是推进信访事项的化解处置。推动"事要解决" 是信访工作的关键。区政府坚持"保姆式包案"抓化解,严格落实信访工 作领导干部"一岗双责"制,对每次排查出的突出信访问题,都把任务分 解到各位县级领导头上,确保每个案件有一名县级领导包案,有责任单位 负责人牵头,有相关单位协办,有专门人员稳控,形成"一个问题、一名 领导、一套人马、一个方案、一抓到底"的包案工作机制。同时,对个别 疑难信访问题,逐一"发点球",要求限期化解。通过这些措施,有效化解 了一批信访积案、老案。今年以来,已累计化解区园林绿化人员要求解决 "社保"、大滩镇村民薛均海工伤赔偿、平溪乡村民王加顺地质灾害补偿等 信访积案 11 件。三是强化定点接访化解疑难。领导干部定点接待来访群众 是畅通信访渠道的基本保障。区政府坚持"朋友式交谈"抓接访,把领导 干部接访作为推动信访工作落实的重要手段,充分发挥领导干部在解决信 访大案、要案和难案中的作用,让接访领导干部与上访群众面对面交流、 沟通,平等对话,既让信访人充分表达诉求,又使上访群众心理得到抚慰、

所反映问题得到最直接地解决,做到件件有效处理、事事及时答复。今年 6 月 17 日,区委书记蔡邦银在接访中心亲自接待上访群众,当天共接待 5 批 6 人次。截止目前,群众反映的问题大多已协调处理或已转入司法程序。四是开展订单式约访化解积案。在领导干部接访的同时,视每天接访的具体情况,积极开展带案约访,按照领导所包案件,有针对性提前预约信访人与接访领导见面,主动倾听群众诉求,商讨解决方案,提高了信访问题的化解处理时效。平溪乡胡文林工伤赔偿信访案件、明月茧业公司原女皇茧业职工要求了断身份等信访事项都是通过约访协调达成一致意见的。五是严格程序规范信访受理办理。根据《国家信访局关于进一步规范信访事项在受理办理程序引导来访人依法逐级走访的办法》(国信发〔2014〕4号)的有关要求,进一步规范我区的信访办理程序,依法规范信访事项在受理、办理、送达和录入等各个环节的工作程序。同时,按照"六个不受理"的要求,引导信访人依法逐级走访。

#### 三、以打击违法上访为抓手,切实依法规范信访人信访行为

针对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指出的"《信访条例》施之于软,各级对滥访缠访、无理上访的行为打击不力"的问题,区政府着力完善非访处置机制。一是抓宣传,明确不可为。区信访局按照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省公安厅和省司法厅《关于依法处理违法上访行为的意见》(川公发〔2010〕126号)精神,对22种违法上访行为印制成宣传单,广泛宣传,明确违法上访和依法上访的界限。同时,把违法上访行为在信访接待大厅张贴上墙,增强信访人依法理性上访的意识。二是抓打击,知其为之后果。对上述的22种违法上访行为的后果,有关部门同样广泛宣传、严格执法,震慑违法上访。同时,把违法上访行为警世教育专题片在朝天电视台和区信访接待大厅的宣传平台上滚动播出,让信访人充分认识到非法上访所带来的后果。目前,已把转斗乡村民陈某非法偷盗尸体到市政府上访的违法行为制成专题片,在电视台和接待大厅进行了播放;拟将"4.21"交通事

故亲属非法阻拦区行政中心大门的行为制成专题片,开展警世教育。三是抓联动,形成高压打击态势。区公安、法院、检察院、司法等成员单位密切配合,形成高效快速联动机制,依法打击违法上访,保障信访群众的合法权益,维护正常信访秩序。

#### 四、以健全工作机制为着力点,强化源头防范提升信访工作水平

针对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报告中指出的"源头防范与责任追究机制 还需进一步加强"的问题,区政府采取了以下措施,从当前和长远减少信 访问题,用制度和机制解决信访问题。一是健全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 把社会稳定风险评估作为重大决策出台的前置程序和刚性门槛,对决策可 能引发的各种风险进行科学预测、综合研判,确定风险等级并制定相应的 化解处置预案。在评估中充分听取信访、维稳、综治等部门的意见,全面 评估决策执行效果,适时决定是否对决策予以调整或者停止执行,切实做 到防范在先、预防在前, 从源头上减少信访问题。截止目前, 今年共开展 社会稳定风险评估15项,实现了应评尽评。二是健全社会救助帮扶机制。 认真落实"十大救助制度",将保障和改善民生作为预防和化解矛盾纠纷的 基础性工作,更加注重落实好各项民生政策,优先保障民生支出。针对土 地征用、房屋拆迁、劳动和社会保障等方面的突出问题, 完善相关政策, 全力推动落实。紧紧围绕解决群众最关心、最直接、最现实的问题,切实 加大扶贫济困力度,通过协调城乡低保、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等多种方式 给予帮助。三是完善信访联席会议制度。强化信访联席会议综合协调、组 织推动、督导落实等职能作用,综合运用法律、政策、经济、行政等手段 和教育、协商、调解、疏导等办法,认真解决特殊疑难信访问题,形成整 合资源、解决信访突出问题的工作合力。四是健全信访督查通报工作机制。 推动建立健全党委和政府统一领导、信访联席会议组织实施、相关职能部 门共同参与的督查督办工作机制,进一步加大解决和化解信访突出问题的 力度。今年以来,尽管不再对信访工作综合排名通报,但每月对信访事项

办结不力、回复不及时、办理敷衍塞责等行为的乡镇和部门进行"点对点"通报。五是严格落实责任追究制度。对因初信初访处置不力,处置不力导致"信转访"的,多次越级上访及重复上访处置不力的;对发生群众集体越级上访的,不报告,不跟踪,不处理,甚至放任不管,矛盾上交的;对信访工作领导责任制、稳控措施落实不到位造成恶性信访案件的,将认真落实"三通四联三行动两倒查"工作机制,加大问责力度,严肃责任追究。

#### 五、以强化培训指导为切入点,不断提高信访干部队伍工作能力

根据区人大常委会执法检查组"进一步加强对各级信访人员的培训和 指导工作"的建议,区政府完善落实三大措施大力加强信访干部队伍建设。 一是健全组织网络,解决有人办事的问题。结合区网格化服务管理网络建 设,配齐配强乡镇和部门信访领导班子,明确具体分管领导和专兼职信访 工作人员,稳定信访工作人员队伍,保障四级信访工作网络职能得到充分 发挥。千方百计解决信访工作人员待遇问题,从根本上解决信访工作人手 紧缺、更换频繁的问题。二是加强业务培训,解决有能力办事的问题。针 对信访工作涉及领域广、面宽、化解、处置信访问题又涉及各类法律法规 和各行业的政策,在今年8月中旬组织全区乡镇和部门分管领导以及基层 信访干部培训,提高了接访处访、协调督办的水平,提高了信访队伍的政 治素质和业务素质。 三是加强业务指导,解决信访工作落实问题。区信访 局成立了局内科级干部联系片区信访工作制度,具体负责所联系片区的信 访受理办理的指导工作。对全区重点信访案件,充分发挥区联席办的统筹 协调职能,主动牵头协调,推动解决了一批突出信访问题,使"事要解决" 落到了实处。同时,把信访工作纳入区委区政府重点工作督导组的督导内 容,确保各项工作按要求推进落实。

## 关于落实《区人大常委会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审议意见》的 情况报告

2014年8月28日在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上区城市城镇管理执法局局长 冯万荣

#### 区人大常委会:

4月29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十八次会议听取和审议了区人民政府 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的报告,并下发了《关于城市管理执法工作情况 审议意见》,《审议意见》对我区城市管理执法工作和所取得的成绩给予了 充分肯定,同时也指出了存在的问题和不足,对今后我区城市管理执法工 作提出了新的要求。区人民政府高度重视,主要领导亲自研究,分管领导 多次召开专题会议认真研究部署,并及时责成相关部门逐项认真整改落实。 现将整改落实情况报告如下:

#### 一、进一步加强宣传教育,着力提高城乡居民参与度

- (一)采取扎实有效措施,着力提高群众知晓度。一是区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采取制作永久性宣传标语、制发各类宣传资料、专项音像宣传资料、开辟电视专栏、滚动播出电视标语、出动流动宣传车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城市管理和"创国卫"工作,并在各中小学开设健康教育课,组织学生开展健康知识竞赛活动。二是区爱卫办(城管局)在全区显要位置设置爱国卫生、健康教育、卫生防病宣传专栏6处,大型户外宣传标语6处,悬挂电杆标语200余幅。三是将城区机关、企事业单位作为"城管进机关"的重点,每个单位确定1名城管队员作为联系人,落实"门前五包"责任制,与沿街单位签订"门前五包"协议。
- (二) 搞好法律法规宣传,大力营造良好氛围。坚持"人民城市人民管,管好城市为人民"的理念,以创建国家卫生城市为契机,以"文明创建活动"为载体,围绕"动员社会力量,加强城市管理"主题,各级干部

深入大街小巷,认真宣讲《健康教育 66条》、市民文明行为以及城市管理 法律法规。区级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的办公区、生活区开办健康教育宣 传专栏 120 处,并按照要求每两个月更新一次内容,逐步教育和引导市民 抛弃陈规陋习和"十不"行为,牢固树立文明意识,养成良好的行为习惯, 不断提升市民的卫生意识、环境意识、城市意识和文明意识。

#### 二、进一步拓宽渠道,加大城市城镇管理资金投入

- (一)积极争取项目,不断完善城市功能。2014年,全区已争取城乡环境综合治理项目5个,总投资2830万元,现已到位省级补助资金1000万元,主要用于羊木小集镇垃圾中转站、污水处理、园林绿化工程、城镇公厕等项目建设。我区将城乡环境综合治理与乡村建设有机结合,申报了省级"美丽村庄"创建6个,创建工作正有序开展。
- (二)加大资金投入,提高城市管理水平。区政府不断增加城市管理资金投入,进一步提高一线城管工作人员工资待遇和必要的工作经费,努力保证市政维护、绿化养护、清扫保洁、垃圾清运处理和专项整治等城市管理专项经费。一是加大执法装备和环卫设施投入。今年新购买执法摩托车 2 辆、执法记录仪 3 部、单反取证照相机 1 部,在城区新添置环卫车 1 辆、果皮箱 160 个、垃圾桶 200 个,极大地改善了执法装备和环卫设施。二是着力提高保洁管理人员待遇。今年区人民政府将城市管理协管队员工资提高到 2.5 万元/人·年,环卫工人提高到 1100 元/人·月。所有临聘人员全部参照正式干部计发目标考核奖,极大地调动了工作积极性。三是加大专项整治投入。今年是"创国卫"攻坚之年,为进一步规范城区机动车和非机动车停放秩序,在城区新增加非机动车停车位 230 个、机动车停车位 704 个,极大地改善了市容市貌。大力开展广告、门牌专项整治,清理违章设置的户外广告和店招店牌 60 余个,拆除违章设置的广告、标识标牌53 块,累计清除"牛皮癣"91 次 2370 余处。扎实开展流浪犬专项整治,今年以来,对城区流浪犬只进行了两次专项整治,累计出动执法车辆7台

次,执法人员 28 人次,捕捉流浪犬 65 只,并送到市流浪犬只收养中心,有效遏制了流浪犬只对社会造成的危害,给市民创造一个安全、卫生、舒适的环境。四是加大日常保障投入。为了有效保障城区公厕和垃圾填埋场正常运行,区政府高度重视,分别明确了垃圾填埋场和公厕管理人员,并研究制定了垃圾收集处理运行中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置预案。

(三)探索市场运行机制,提升城市管理实效。今年6月,区政府副区长李兆南带领区城管、住建等部门到利州区、旺苍县考察清扫保洁和垃圾填埋场市场化运行模式,目前结合我区实际,正在探索研究、制定切实可行的市场化运行方案。区委宣传部组织区城管、住建等部门对城区公用资源(广告牌、停车位、公交车站点广告栏等)引入市场竞争机制进行了探讨,下一步将吸引社会资金参与城市管理,提高城市管理效率。

#### 三、进一步理顺城管体制,着力构建"大城管"格局

- (一)进一步明确城市管理职能职责。5月27日,区四大班子领导专题调研城建板块重点项目推进情况及城市建设工作。6月9日,区长伏玉琼再次主持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点项目推进中的具体问题,会议原则同意了区住建局提出的《城市管理职能职责划分建议方案》,就强化城乡规划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地和河道管理、静态停车管理等问题进一步明确了职能职责,并从今年6月1起开始执行。该方案逐步理顺了区城管局与各相关职能、执法部门的关系,初步建立起了各司其职、相互配合的联动工作机制,使各部门职责更加明确,结构更加合理,避免了城市管理中的职责交叉、推诿扯皮等问题。
- (二)深入开展专项治理,努力提升城市管理水平。以深入开展户外广告、"牛皮癣"专项整治、市容秩序专项整治等活动为重点,结合"创国卫"工作将城区划分为6大片区,实行网格管理,每个片区由一名副县级领导牵头,具体负责组织开展网格内各项管理工作,并把各个部门和单位划分到各个网格,实行定人定点定段执勤,来回巡查,禁止车辆乱停、垃

圾乱扔、摊点乱摆、越门占道经营等行为发生,确保市容秩序、沿街建筑 垃圾及渣土运输等工作规范有序,实现管理区域全覆盖。

(三)逐步加强基层一线执法力量。一是探索在建制镇建立城管执法中队。今年6月,区委编办组织城管部门到中子镇等乡镇进行专题调研,下一步将结合政府职能转变和机构改革工作,积极探索在建制镇设立城管执法中队,推进跨部门、跨行业综合执法,避免多层、多头执法和重复执法。二是进一步细化城区各执法中队职能职责,不断加强城管队伍政治理论、法律法规和业务知识的学习培训,配齐执法装备,实行错时管理,加大对城区违章搭建、车辆乱停等群众反映强烈的热难点问题的管理力度。

#### 四、进一步加强班子队伍建设,夯实城市管理基础保障

- (一)着力班子建设,不断提升战斗力。始终把区城管局领导班子建设放在首要位置,紧紧围绕"抓思想、建班子、带队伍、促发展"的工作思路,采取有力措施,大力加强领导班子思想、作风和能力建设,下一步将逐步配齐领导职数,确保班子的凝聚力、战斗力、号召力和执行力,特别是在服务科学发展、构建和谐、关注民生等方面发挥了领导核心作用。
- (二)着力队伍建设,提高执法水平。坚持"专群结合、广泛动员、形成合力"的原则,重点加强对执法队员的业务培训和法制培训,探索执法技巧和艺术,提高做好群众工作的能力,破解城市管理难题。注重教育培训,通过"送出去、请进来"的方式,今年我区组织8名城管执法人员分批参加省、市组织的法律法规、执法要务等教育培训,有效地提高了城管队伍整体素质和执法水平。
- (三)着力完善机制,提高执行能力。按照"让想干事的人有机会,能干事的人有舞台、干成事的人有发展空间"的要求,着力完善城管执法人员奖惩考核办法、选人用人机制和检查考核评比机制,促进优秀执法人员脱颖而出,着力提升干部执行力。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秦卫星(第六选区)因工作调离本辖区,张劲松(第二十四选区)因涉嫌犯罪已被判处有期徒刑,根据本人书面请求并经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同意,接受其辞去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第四十九条、《四川省<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法>实施办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其代表资格相应终止。现在,区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实有代表156人。

特此公告。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14年8月28日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 关于接受秦卫星辞去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的决定

2014年8月28日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秦卫星因工作变动,本人请求辞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的有关规定,决定接受秦卫星辞去区六届人大常委会委员职务,并报广元市朝天区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备案。

##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任免名单

2014年8月28日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通过

### 任命:

孙政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员、审判委员会委员; 赵晓燕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民事审判庭庭长、审判委员会委员; 杨丽平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 惠杨莉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刑事审判庭庭长; 王定东为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大滩人民法庭副庭长。

### 免去:

侯倩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委员职务; 杨慧琳的广元市朝天区人民法院羊木人民法庭副庭长职务。

## 广元市朝天区六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次会议 组成人员出(缺)席会议名单

主 任 梁 黎(女)

副主任 王长华 张浩广 王祝远 田新华

委 员 (按姓名笔画为序)

于天文 马天贞(女)王盖明 仇雷

卢永泰 李治成 杨梅(女)杨奉明

杨树华 易铭君 周仁福 赵志文

赵思明 解国斌

请 假 何荣生 秦卫星

广元市朝天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2014年第4号)

主办单位: 广元市朝天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发行时间: 2014年9月

(共印167份)